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500台汽车车厢

建设单位：重庆华川九州专用汽车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华川九州专用汽车公司
关于同意《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
全文公示的确认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华川九州专用汽车公司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项目环评报告表》,报告书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已对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审阅。我公司向贵局提交的《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中除已删除内容外,其他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对《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内容进行公示。

确认方: 重庆华川九州专用汽车公司 (盖章)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华州九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司若杨/13638366839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内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除附图 1 外附图和所有附件	商业机密
2		
3		
4		
5		
...		

建设单位审核人:

建设单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打印编号: 17157583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b2rk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台汽车车厢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华川九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1MAABP7E4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司若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司若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司若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4KEM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文斐	2014035550350000003510550098	BH023129	姜文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文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23129	姜文斐
涂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5677	涂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																		
项目代码	2405-500111-04-05-8433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司先生	联系方式	136****6839																
建设地点	重庆大足区龙滩子街道川汽厂建设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5.797461882, 纬度 29.4916371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5-500111-04-05-84333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05（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拟建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拟建项目相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对照</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指南指出的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指南指出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指南指出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规划情况	《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357号） 审查时间：2023年4月27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与《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寿经开区等18个产业园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范围的批复》(渝府〔2021〕54号)，重庆双桥工业园区作为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规划范围经确认后，规划面积为883.94公顷，较原规划减少158.37公顷（本轮规划从原规划范围外调入规划面积117.36公顷，调出规划面积275.73公顷），调整后工业用地增加73.7公顷，居住商业用地减少108.19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滩子街道，南至邮亭镇天福村，西至建珠路，北至通桥街道九曲花溪河。规划产业不变，仍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及装备制造产业。到2026年，规划区生产总值达到700亿元，其中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达 400亿元，电子信息产业达200亿元，装备制造业达100亿元。 拟建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东部区块，属于规划发展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所在地属于双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规划。		
	1.1.2与《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357号）符合性分析		

①与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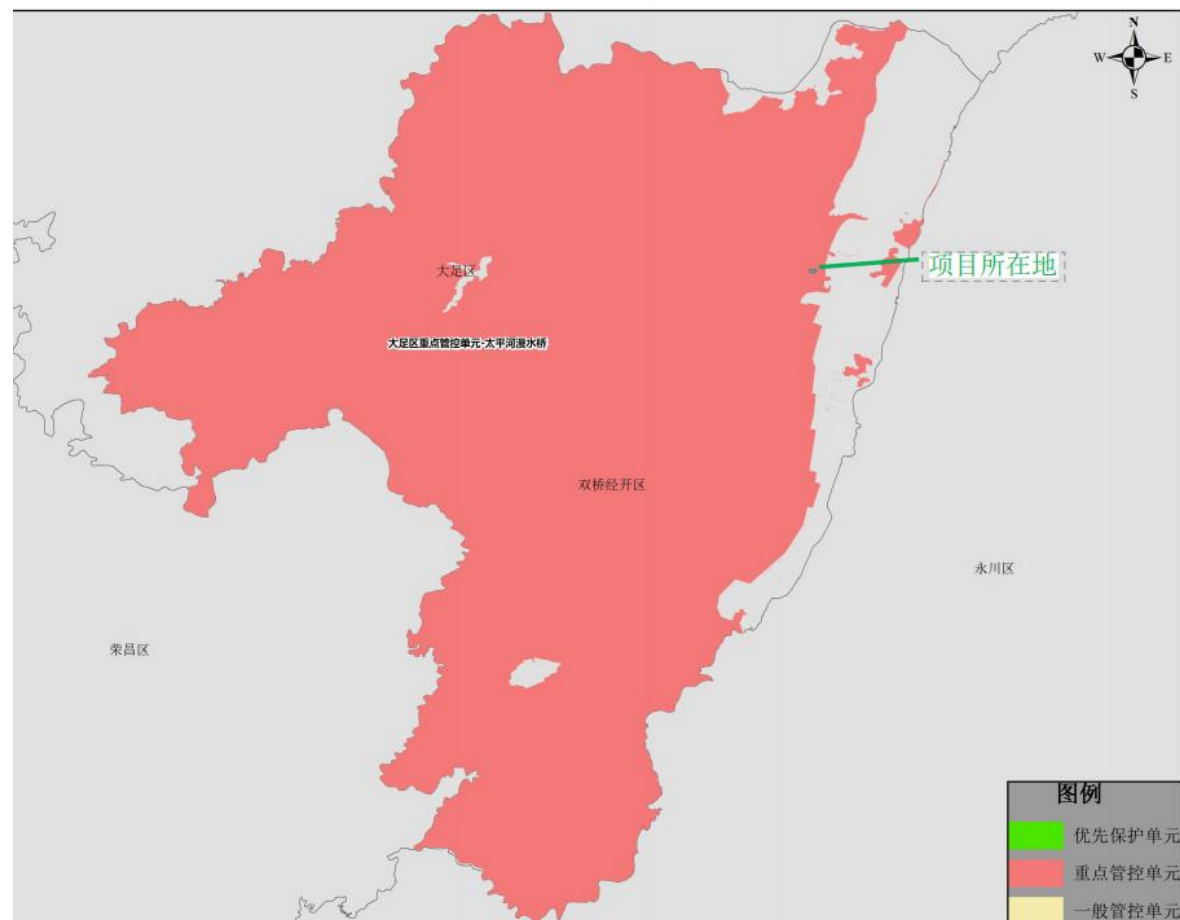
表 1.1-1 与报告书重庆双桥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S2-A7-3、S2-A7-4、S2-A7-5、S2-A7-6）应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做好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并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双路街道上风向且临近居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S2-B7-1、S1-D6-2、S1-B04-2地块）优先引入大气环境污染较小的项目（如不涉及喷漆、酸洗、熔炼、铸造等异味较大的生产工艺项目）； 3、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边界； 4、机电控股退出后再利用的临龙滩子街道居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应优化平面布局，布置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	1、项目位于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双桥工业园区S1-L11-6/01号地块，项目不在管控的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 2、项目不在双路街道上风向且临近居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 3、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 4、项目位于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双桥工业园区S1-L11-6/01号地块，远离周边居民区。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2、限制新建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改、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3、限制引入排放剧毒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加快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逐步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大力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 5、临近居住区的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等企业应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艺废气治理，做好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并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1、拟建项目仅新增0.636t/a的颗粒物和0.403t/a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未突破总量管控指标颗粒物331.682t/a和非甲烷总烃185.574t/a；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4、根据后续表4.2-2分析可知，项目使用低VOCs水性漆进行涂装； 5、项目所在用地远离周边居民区及规划居住用地，且有机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能确保厂界达标并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项目不属于管控的重点企业。	符合
	1、强化水环境风险管控，以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排放企业为重点，持续完善“装置-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管控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2、艾诺斯（重庆）华达电源、达汉电子、中天电子严格按排污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3、涉及重大、较大环境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导流设施等，围堰、围堤外应设置切换阀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4、统筹建立应急联动队伍体系，建立企业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管控的3个企业之一； 3、项目不存在重大、较大环境风险源； 4、后续企业将加强企业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防范措施。	符合
	1、新建、改建、拟建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禁止新建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4、鼓励工业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排水量大的企业需满足相应行业水资源回用指标。	1、拟建项目用水量较少； 2、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3、项目不涉及燃煤和重油燃料； 4、项目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稀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3) 水污染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提标改造及双钱西路南段、大邮路南段和车城大道雨污合流管网的整改,全面实现规划区雨、污分流;未开发建设用地的雨污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园区污废水的有效收集及集中处理。规划区南侧污水依托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苦水河;北侧污废水经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执行 0.3mg/L)后排入太平河。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结合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洗枪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稀释,厂内实施分级防渗,满足相应防控措施要求。	符合
	4)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加快推进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入驻企业生产废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并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通过采取原料清洁替代、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通桥街道和双路街道上风向的汽研所(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贝卡尔特轮胎帘线有限公司等应强化废气治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规模,项目扩建应当满足主要大气污染物“增产不增污”;临近居住区的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等企业应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艺废气治理,做好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并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拟建项目喷丸粉尘采用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规划区内企业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并进行妥善收集、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加强入驻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监控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入园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不得污染环境;企业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全过程环境监管。园区应定期督促企业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禁在企业厂区内过量堆存,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合理安排装卸货物时间和地点、减少夜间运输频次,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拟建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符合

	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工程降噪措施。		
	7) 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加强区域土壤保护, 防止土壤环境恶化; 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 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拟建项目营运期在已硬化地面建设生产用房, 且加强了化学物料的储存和使用管控, 仅有排放的少量废气污染物可能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造成较小的影响, 在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8)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及入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划区应进一步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健全企业、园区等多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涉及重大、较大环境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导流设施等, 围堰、围堤外应设置切换阀并连接企业事故池。统筹建立应急联动队伍体系, 建立企业间的应急联动机制,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大、较大危险源, 但企业在运营期内将配套完善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9) 碳排放管控。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 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使用的能源以电为主, 不涉及燃煤和燃气。	符合
	综上, 根据表 1.1-1、表 1.1-2、表 1.1-3 所述, 拟建项目符合《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中管理要求。 1.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线一单智检系统, 项目位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太平河漫水桥, 项目与重庆市、大足区、大足区管控单元符合性详见下表。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120002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太平河漫水桥		重点管控单元
	管 控 要 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结论
	全 市 总 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内，符合区域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区域准入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内，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合理，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离。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建建筑物，项目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区域总量调控来解决。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双桥工业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运营期仅涉及少量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能满足双桥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	拟建项目不涉及城镇	符合

			水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污水处理厂。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了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分类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重庆市双桥工业园区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仅使用少量的电能和水资源，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	拟建项目在双桥工业园区内建设，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前提下优先	符合

			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选用节能设备。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仅涉及少量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不涉及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足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针对玉龙山森林公园内矿山开采现状，对已开采矿区提出生态环境修复要求，并由政府引导矿业开采公司逐步退出玉龙山森林公园。 第二条 针对部分区域存在工业、居住、商业三区混杂的局面，严格产业准入，除确需单独布局的项目外，新建工业企业必须进入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涉及 VOCs、恶臭气体等产生项目应由环评确定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园区外的锑盐精细化工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进入园区。 第三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周边 1km 内不得新建再生铅企业。 第四条 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第五条 大足高新区（万古组团）可布局发展锑盐深加工及新材料特色产业。	1、项目不在玉龙山森林公园内； 2、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拟建项目涉及少量 VOCs 排放，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3、项目不属于再生铅企业； 4、企业正在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5、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太平河漫水桥管控单元对新建工业项目增加的总磷污染物排放量，须在该区域内实行等量削减；濑溪河玉滩水库管控单元在玉滩水库水质未达标前，严格控制引入新增相应超标因子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不属于排放含重金属、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太平河流域	符合

			排放的工业项目。 第七条 新建、改建、技改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水环境质量已达标。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洗枪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稀释，不外排。 拟建项目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第八条 大足工业园（龙水园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严禁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第九条 进一步推进污染地块场地评估及修复。持续推进龙水电镀园区、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并在修复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条 新、改建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厂推广中水回用。 第十一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煤，其他区域燃煤应严格限制用煤，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要求使用低硫、低灰分及洁净煤燃烧技术。	拟建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低，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拟建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双桥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艾诺斯电池等现有企业应严格管控环境防护距离。 2.邮亭工业园 A 区再生铅企业与环境敏感点应设置不小于 1 公里的环境防护距离；智伦电镀园区等企业严格管控环境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内，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太平河流域水质达标前，新增总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须在区域内实行等量削减。 2.太平河流域内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包括邮亭镇污水处理厂在内的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应逐步进行提标改造，排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3.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率。新建、改建、	1.太平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已达标； 2.项目废水达标处理后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已提标改造为一级 A 排放标	符合

			技改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准； 3.拟建项目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域内重金属污染防控地块 3 块：艾诺斯（重庆）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企业应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按排污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龙滩子、双路、通桥街道辖区禁止新建使用煤、重油等为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煤、重油等为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拟建项目属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在采取严格污染防治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总体来说，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2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对拟建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405-500111-04-05-843333，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2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相关内容：（四）重点开发区。成渝地区。进一步提高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冶金、化工、造纸等产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严格限制江河上游石化产业环境准入，防范水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冶金、化工、造纸等产业，不涉及区域水环境污染物减量置换，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的相关要求。																		
	1.2.3 与《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和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的等量或减量置换。</td><td>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td><td>符合要求</td></tr><tr><td>2</td><td>不得受理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自备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td><td>项目不使用燃煤机组。</td><td>符合要求</td></tr><tr><td>3</td><td>不得受理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及其他</td><td>项目不使用锅炉。</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和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的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要求	2	不得受理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自备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项目不使用燃煤机组。	符合要求	3	不得受理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及其他	项目不使用锅炉。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和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的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要求																
2	不得受理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自备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项目不使用燃煤机组。	符合要求																
3	不得受理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及其他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地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项目。		要求
4		实行煤炭总量控制地区的燃煤项目，必须有明确的煤炭减量替代方案。新改扩建煤矿项目，必须配套煤炭洗选设施。	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符合要求
5		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大足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要求
6		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石化、化工和燃煤锅炉项目，必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石化、化工和燃煤锅炉项目，采用了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要求
7		重点控制区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以及燃煤锅炉项目，必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要求
8		改扩建项目应当对现有工程实施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升级改造。加快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淘汰，集中供热项目必须同淘汰供热范围内的全部燃煤小锅炉。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改扩建项目。	符合要求
9		对涉及铅、汞、镉、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和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区域排放细颗粒物及其主要前体物的项目，应对相应污染物进行评价，并提出污染减排控制措施。	项目不涉及铅、汞、镉、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污染物排放	符合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根据表 1.2-1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相关规定。

1.2.4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规财〔2017〕88 号）中，六、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宜居城乡环境（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平板玻璃天然气燃料替代及脱硝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清洁柴油机行动计划。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拟建项目喷丸粉尘采用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1.2.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1.2-2。		
	表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规定	拟建项目情况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业性采伐。	拟建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拟建项目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采砂项目。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拟建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三) 限制准入类：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技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技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为半挂车加工制造，且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三) 限制准入类：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限制类，且不涉及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因此符合相关规定。			
1.2.6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的《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2-3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项	《通知》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项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为规划的工业园区范围内，且已立项备案。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项目选址于双桥工业园区，为规划的工业园区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1.2.7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具体执行沿江工业布局距离管控有关政策的通知》（渝环办〔2017〕146号）的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2017年5月26日印发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具体执行沿江工业布局距离管控有关政策的通知》（渝环办〔2017〕146号）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符合性分析见表1.2-4。				
表 1.2-4 与“渝环办〔2017〕146号”文的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国家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管控政策。除在建项目外，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审批新建重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可实施改造升级，应当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改进现有工艺流程，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降低污染排放强度；1公里范围内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要加快搬迁。	项目不属于化工建设项目，且不在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2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但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可以继续按已批准的园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规划、引进和布局工业项目外，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已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范围内，所在园区不属于新布局工业园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入园规定和环保标准。除能源矿产项目外，新建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在满足前述两条要求的前提下新布局的化工项目必须经充分论证，采取更加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污染	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为规划的工业园区范围内。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在符合产业规划、禁投清单和环境准入等的前提下准予建设。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具体执行沿江工业布局距离管控有关政策的通知》（渝环办〔2017〕146号）的要求。 1.2.8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存在下表所列情形之一，不得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5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文的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项目建成后可能产生严重环境污染或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经采取措施仍不能消除的。	项目产生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	符合
	2	项目所涉及的有关区域无相应环境容量且无相应的主要污染物削减措施，或者项目可能导致所涉及的有关区域的环境质量不能达到规定标准且无相应改善措施的。	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符合
	3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未取得排放指标的。	项目新增污染物将按要求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	符合
	4	对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无有效防治技术或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无相应监测能力的。	项目对产生的特征污染有效的防治技术。	符合
	5	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和生产规模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	项目工艺、技术、设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	符合
	6	建设单位的已有污染源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	无	符合
	7	禁止在无煤区销售、使用燃煤。禁止在基本无煤区新建、扩建产生烟（粉）尘的燃煤设施；现有的，当限期转产或搬迁。	项目不使用燃煤。	符合
	8	禁止向大气超标准排放污染物。在生产经营中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的，应当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不得污染环境。	项目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9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项目不存在上述行为。	符合
	10	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物料堆放等活动，必须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尘污染。	项目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尘污染	符合
	11	禁止在主城区、其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无公共烟道的综合楼、住宅楼内新建、扩建餐饮、加工、维修等产生油烟、废气、异味的项目。	项目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1	已经建成的，经营者必须对污染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污染物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拟建项目按照本次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满足《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1.2.9 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有关要求：（一）新建专用汽车和挂车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法人应建立产品研发机构，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具有相关研发经历，具备专用装置的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二）禁止新建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但工艺仅涉及汽车车厢喷丸和涂装加工，符合《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要求。 1.3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5月24日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拟建项目所采用水性漆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作业涂作均密闭操作，无露天喷涂作业；VOCs处理工艺采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符合
	2	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VOCs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且不宜回收，处理工艺采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有机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净化材料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	拟建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1人，建立健全VOCs治理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根据表 1.3-1 分析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1.3.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2 拟建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漆，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漆、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涂装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漆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漆、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拟建项目使用水性涂。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	符合
	2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漆、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企业VOCs采取环保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企业通过对涂装设备进行密闭，对无组织排放进行收集。	符合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储存：油漆桶密闭储存，危废贮存点全密闭储存。 转移和输送：调漆、喷涂、洗枪均在密闭喷漆室进行。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每日对管道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即刻维修，尽可能避免泄漏。 敞开液面逸散：洗枪废水密闭专用桶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稀释，不外排； 工艺过程：企业采取了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措施，对VOCs进行了合理收集和处理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 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喷涂作业均密闭操作，无露天喷涂作业。油漆采用油漆桶密闭储存。采用设备直接供喷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进行了合理收集和处理。	符合
	5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喷烤漆房进行了密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采用了较为先进高效的空气辅助喷涂。	符合
	6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喷烤漆房VOCs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拟建项目喷烤漆房全密闭，涂装工位上进风下出风，保持微负压。	符合
	7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	拟建项目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属于推荐工艺，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8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对涂装工序VOCs的处理效率为80%，不低于80%；项目使用低VOCs的水性漆	符合
	9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拟建项目使用水性漆。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	符合
	10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	拟建项目为两涂两烘工艺，采用了较为先进高效的空气辅助喷涂。	符合
	11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油漆的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对收集的废气进行了有效达标处理。	符合
	1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拟建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表 1.3-2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1.3.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和废气的使用排放。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3。

表 1.3-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拟建项目油漆均采用密闭的包装物输送至企业，油漆库房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窗处于关闭状态。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拟建项目油漆等物料的密闭物料桶（带盖）放于油漆库房内，油漆库房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重点防渗、防腐处理。	符合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3.6条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拟建项目油漆库房为独立带锁房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重点防渗防腐，油漆库房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窗处于关闭状态。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输送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拟建项目油漆等物料采用密闭桶转运。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干均位于密闭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和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拟建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干均在密闭喷烤漆房内进行，工序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符合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油漆桶密闭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	管控范围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	企业按规范定期对喷漆设备进行检测。	符合
		泄露源修复 当检测到泄露时，对泄露源应予以标识并及时修复。发现泄露之日起5d内应进行首次修复，除8.4.2条规定外，应在发现泄露之日起15d内完成修复	当检测到喷漆设备泄露时，企业按规范对泄露源进行标识并及时修复。	符合
		记录要求 泄露检测应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泄露检测台账，记录时间、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干过程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Q/T4274-2016规定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泄露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采用负压收集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拟建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标准要求的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	项目VOCs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90kg/h ，小于 2kg/h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	符合

		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4 水污染防治				
	拟建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4。				
	表1.3-4 拟建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发〔2015〕17号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3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5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	不属于依法淘汰的落后产能产业	符合
		4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5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6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能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1.3.5 土壤污染防治

拟建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3-5。

表 1.3-5 拟建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属规划的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属规划的工业园区，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及排放。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2017年起，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	一般工业固废将得到有效综合利用	符合

		角等地区的部分城市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		
		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且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	符合
		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的厂房内无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涉重企业。	符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	鼓励工业企业聚集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工业企业布局选址要严格落实工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属规划的工业园区。	符合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在2016年底前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一小”工业企业（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企业），对未完成取缔任务的区县（自治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将暂停审批核准相关行业的建设项目。要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过剩产能，不属于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符合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控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生产、使用及排放。	符合
		加强工矿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将得到有效综合利用	符合
		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在渝企业要带头落实	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相关要求，外排的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由表中所列对比结果可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土壤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在双桥工业园区，不在此禁止区域。	符合
三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双桥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	符合
四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在此禁止保护区内。	符合
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开发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七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在双桥工业园区，不涉及。	符合

九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在双桥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一	禁止新建、技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非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不在前述区域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废水经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不涉及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非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且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非落后产能、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非产能过剩、非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属于半挂车加工制造	符合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属于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 非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 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 1.6-1。			
表 1.6-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拟建项目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保障饮用水安全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 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 应当经科学论证, 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 不涉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	拟建项目综合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	符合

	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厂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项目运营期尽可能的减少新鲜水的用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1.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号），拟建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符合性见下表 1.7-1。			
表 1.7-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位于大足区生态红线内，不属于高污染的钢铁、焦化、有色等项目，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超标准超总量排放的项目	符合
3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达标	符合
4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采用低VOCs的水性涂料，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	符合

	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6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内，企业通过隔声、减震来减少噪声污染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政策要求。

1.8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与拟建项目环评相关部分）

实施方案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拟建项目采用水性涂料，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	符合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	拟建项目针对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严格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符合

	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对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集中处理措施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利用多通道喷煤燃烧、富氧燃烧、余热利用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对工业炉窑进行改造。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鼓励使用闭式热源塔技术、空调蓄冷技术等高效用能技术。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技改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_{2.5}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拟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新增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未超过区域管控总量。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项目属于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综合整治的重点。拟建项目各类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与有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华川九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从事汽车制造业的企业。基于市场需求，重庆华川九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拟租用位于重庆大足区龙滩子街道川汽厂建设村闲置 4 号厂房建设“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项目。建设内容为：配备 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折弯机、1 台剪板机、18 台焊机、1 个水性漆喷烤漆房和 1 个喷丸室等生产设备，达产后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项目已取得由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 2405-500111-04-05-843333，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的要求，该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项目应属于“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可知，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 建设单位：重庆华川九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大足区龙滩子街道川汽厂建设村，中心经纬度为经度 105.797461882, 纬度 29.491637168；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租用厂房面积：5805 m²； 生产规模：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 建设内容：租用位于重庆大足区龙滩子街道川汽厂建设村闲置 4 号厂房，配备 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折弯机、1 台剪板机、18 台焊机、1 个水性漆喷烤漆房和 1 个喷
------	---

丸室等生产设备，达产后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

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1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2.3 涂装加工方案

拟建项目涂装加工方案详见下表 2.3-1。

表 2.3-1 拟建项目涂装加工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涂层	年生产规模 (辆)	车厢尺寸	单辆涂装面积 (平方米)	涂装面积 (平方米)	备注
车厢	面漆	500	8m×3.2m×2m	49.280	24640	涂装面积按最大尺寸计
	底漆			154.880	77440	

注：①由于涂装对象存在异形部位，涂装面积按计算面积 1.1 倍进行计算；②车厢外侧和内侧所有面均喷底漆，仅外侧四周喷面漆。

表 2.3-2 拟建项目涂装对象说明表

涂装对象	底漆	面漆
左挡板内侧	√	×
左挡板外侧	√	√
右挡板内侧	√	×
右挡板外侧	√	√
前挡板内侧	√	×
前挡板外侧	√	√
后挡板内侧	√	×
后挡板外侧	√	√
地板内侧	√	×
地板外侧	√	×

注：√表示需要喷涂；×表示不需要喷涂。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rear three-quarter view of a red truck chassis. The chassis is long and rectangular, with a series of vertical bars along its length. It has multiple axles and wheels visible at the rear.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surface.

图2.3-1 拟建项目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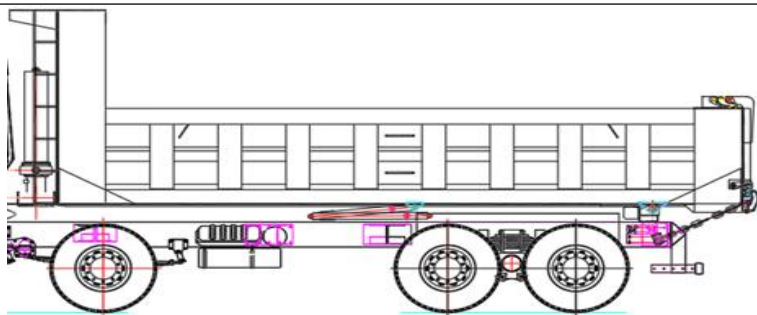
A technical line drawing of the truck chassis shown in the photograph. The drawing is a side profile view, showing the chassis's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frame, axles, wheels, and various components like the engine, fuel tank, and suspension. Dimensions are indicated with lines and numbers, and some components are labeled with text.

图2.3-2 拟建项目产品示意图

2.4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设施、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区	机加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10 m ² ，配套 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剪板机和 1 台折弯机，对原材料进行组件的切割和折弯等机加处理。	新建
	焊接区	焊接区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750 m ² ，配套 1 个底板焊接工位、2 个边板焊接工位、2 个车架焊接工位和 1 个合厢焊接工位，配备 18 台焊机，对产品车厢进行焊接组装。	新建
	喷丸室	喷丸室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132 m ² ，L*B*H=11*5*4，用于焊接后车厢表面喷丸处理。	新建
	车厢喷烤漆房	车厢喷烤漆房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132 m ² ，L*B*H=11*5*4，进行车厢的调漆、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及烘干冷却加工。	新建
	总装区	总装区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480 m ² ，进行车厢整体的装配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川汽厂非标办公室 3 楼，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依托
	厕所	依托川汽厂非标办公室内卫生间。	依托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车间喷烤漆房外西侧建设一个空压机房，面积约 36 m ² ，配备 2 台空压机，采用 37kw 功率环保型静音螺杆式空压机（即无油空气压缩机），主要供应装配、喷丸和涂装工艺用压缩空气。	新建
	给水	依托川汽厂供水管网和周边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洗枪废水密闭专用桶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稀释，不外排。	新建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房	原辅料库房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500 m ² ，主要存放钢材、焊材、钢丸、过滤棉、活性炭、车桥、轮胎、轮毂、灯具、电路、路设备、板簧、反光贴、五金部件等原辅料。	新建
	车厢堆放区	车厢堆放区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750 m ² ，主要存放车厢毛坯和涂装好的车厢，车厢及时转运，最大储存量为 10 个。	新建
	油漆库房	油漆库房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36 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性涂料和少量润滑油。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	依托
		洗枪废水密闭专用桶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稀释，不外排。	新建
	废气	喷丸粉尘采用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 ³ /h；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 ³ /h；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约为 20 m ² 。	新建

		危废贮存点一座，位于车间西南侧，危废贮存点面积约为 10 m ² 。	新建
	环境风险	油漆库房、危废间和喷烤漆房实施环境风险措施，进行重点防渗。确保厂区废水全部得到收集并处理，确保物料不泄漏，避免下渗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加强员工管理、培训。 ①确保容器密封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②加强对易燃液体桶装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③对容器采取二次围堵、防漏措施，使用防漏托盘等措施进行防泄漏。 ④加强设备、管道定期检修维护；员工按规范操作；加强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⑤完善油料库房、危废暂存区的防风、防雨、防泄漏、防流失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⑥可燃、易燃物料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新建
建设内容	2.4.1 主体工程 (1) 机加区 机加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10 m²，紧邻板材原料储存区，便于原料转运加工，配套 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剪板机和 1 台折弯机，对原材料进行组件的切割和折弯等机加处理。 (2) 焊接区 焊接区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750 m²，配套 1 个底板焊接工位、2 个边板焊接工位、2 个车架焊接工位和 1 个合厢焊接工位，配备 18 台焊机，对产品车厢进行焊接组装。各工位分别配备 3 台焊机，采取移动焊接组装。 (3) 总装区 总装区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480 m²，进行车厢整体的装配。 (4) 喷丸室 喷丸室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132 m²，L*B*H=11*5*4，用于焊接后车厢表面喷丸处理。紧邻喷烤漆房，便于喷丸处理后直接推送喷烤漆房进行涂装加工。 (5) 涂装生产区 车厢喷烤漆房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132 m²，L*B*H=11*5*4。喷烤漆房为全密闭喷烤漆房，通风方式为上进风下出风。在喷烤漆房内进行调漆、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及烘干、冷却等加工。 涂装过程中调漆采用人工调漆。喷烤漆房配备 2 把水性漆喷枪。水性漆喷枪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1 次/d*把，共 2 次/d，用水量约为 10L/次*把；烘干段采用电加		

热为热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50℃，烘干过程中风机停止运行；烘干完成后风机启动对工件进行冷却。

表 3.4-1 单辆车厢喷漆工作时间

工序	工作时间 (min)	备注
进件	20	人工推入
调漆	15	/
底漆	30	/
底漆烘干	40	不通风
底涂烘干通风	50	常温冷却
面漆	20	/
面漆烘干	30	不通风
面涂烘干通风	40	常温冷却
洗枪	5	/
出件	20	人工推入
单辆车厢涂装工序合计时间	270	/

表 3.4-2 喷漆室工作时间和产能关系表

工位	节拍时间 (min/辆)	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台/年)
		日工作小时 (h)	年生产规模 (台/年)	
喷烤漆房	270	8	534	500

2.4.2 公用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水性漆稀释用水、喷枪清洗用水，主要使用自来水。拟建项目新鲜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经场地内供水管网提供，其水质、水压、供水量均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项目对涂装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高，不使用纯水进行稀释和洗枪，均采用自来水。

(2)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

洗枪废水密闭专用桶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稀释，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限值）后排入太平河。

建设内容

(3) 供电

拟建项目依托市政供电，供电电源电压为 10KV，川汽厂厂内有 1 座总配电房，电源由总配电房引出，能满足拟建项目用电负荷。

(4) 空压机

项目设置空压机房 1 座，项目配备 2 台环保型静音螺杆式空压机(即无油空气压缩机)。该空压机不产生含油废水。

无油空气压缩机是属于微型往复式活塞式压缩机，电机单轴驱动对称分布曲柄摇杆机械结构，主运动付为活塞环，副运动付为铝合金圆柱面，运动付之间同活塞环自润滑而不添加任何润滑剂。压缩机通过曲柄摇杆的往复运动使圆柱面气缸的容积发生周期性变化，电机运转一周气缸容积有两次方向相反的变化。当正方向是气缸容积扩展方向时，气缸容积为真空，大气压大于气缸内气压，空气通过朝气阀门进入气缸，此时为吸气过程：当反方向是容积缩小方向时，进入气缸内的气体受到压缩，容积内的压力迅速增加，当大于大气压力时，排气阀门被打开，此时为排气过程。单轴双缸的结构布置使压缩机气体流量在额定转速一定时为单缸的两倍，并使得单缸压缩机产生的振动噪音得到很好的解决，整体结构更加紧凑。

2.4.3 辅助工程

租用川汽厂非标办公室 3 楼，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厕所依托川汽厂非标办公室内卫生间，生产车间不设置。

2.4.4 储运工程

拟建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生产的产品均采用公路运输，运输由供货厂家、用户或社会运输部门负责，场区内运输采用叉车等。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钢板	25 吨	箱式包装	原辅料库房
2.	型材	1 吨		
3.	焊丝	0.5 吨	箱式包装	原辅料库房
4.	混合气	2 吨	瓶装	空压机房
5.	润滑油	0.17 吨	桶装	油漆库房
6.	车桥	50 根	箱式包装	原辅料库房
7.	轮胎	50 个	箱式包装	原辅料库房
8.	轮毂	50 个	箱式包装	原辅料库房
9.	灯具	100 个	箱式包装	原辅料库房

建设内容	10.	电路, 气路设备	50 套	箱式包装	原辅料库房
	11.	板簧	15 副	箱式包装	原辅料库房
	12.	反光贴	500 米	箱式包装	原辅料库房
	13.	五金部件	/	箱式包装	原辅料库房
	14.	油箱	10 个	桶装	原辅料库房
	15.	水性面漆	0.25t	桶装	油漆库房
	16.	水性底漆	0.5t	桶装	油漆库房
	17.	水性环氧底漆固化剂	0.15t	桶装	油漆库房
	18.	过滤棉	1 卷	袋装	原辅料库房
	19.	钢丸	0.5t/a	箱装	原料库和喷丸室
	20.	活性炭	100 箱	袋装	原辅料库房
	21.	彩条布	0.01t	/	原辅料库房
	2.4.5 环保工程				
	2.4.5.1 废气				
	(1) 焊接烟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焊接区 6 个移动焊接工位, 企业拟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2) 喷丸粉尘				
	拟建项目喷丸粉尘采用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该设施位于车间外东侧,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 ³ /h。				
	(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废气				
	拟建项目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该设施位于车间外东侧,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 ³ /h。				
	2.4.5.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隔油预处理后) 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 能满足拟建项目废水 (1.77m ³ /d) 处理负荷。				
	洗枪废水密闭专用桶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稀释, 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隔油预处理后) 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限值) 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 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 后排入太平河。				

2.4.5.3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位于车间内西南侧，面积约为 20 m²。

新建危废贮存点一座，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危废贮存点面积约为 10 m²。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情况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5-1，其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5-2。

表 2.5-1 拟建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规格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钢板	600	10 吨	1.6*1260*8000/980	箱式包装	车辆运输	外购钢板
2.		490	5 吨	2*1220*8000		车辆运输	
3.		435	2 吨	2.5*1500*9000		车辆运输	
4.		495	3 吨	4*1500*9000		车辆运输	
5.		330	2 吨	5*1500*9000		车辆运输	
6.		155	2 吨	6*140*8500		车辆运输	
7.		150	1 吨	8*1500*9000		车辆运输	
8.	型材	70	1 吨	矩管 4*80*120		车辆运输	均为钢材
9.	焊丝	4	0.5 吨	Φ 5-8mm	箱式包装	车辆运输	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实心焊丝，属于碳钢类焊丝，焊丝为无铅焊丝。
10.	混合气	45	2 吨	30kg/瓶	瓶装	车辆运输	气体，混合二氧化碳和氩气气体
11.	液压油	1.00	/	/	/	车辆运输	液体，矿物油
12.	润滑油	0.2	0.17 吨	1L/桶	桶装	车辆运输	液体，矿物油
13.	车桥	1500	50 根	/	箱式包装	车辆运输	3 根/台，均为外购
14.	轮胎	6000	50 个	/	箱式包装	车辆运输	12 个/台，均为外购
15.	轮毂	6000	50 个	/	箱式包装	车辆运输	12 个/台，均为外购
16.	灯具	4000	100 个	/	箱式包装	车辆运输	8 个/台，均为外购
17.	电路设备	500	50 套	/	箱式包装	车辆运输	1 套/台，均为外购
18.	板簧	1500	15 副	/	箱式包装	车辆运输	3 副/台，均为外购
19.	反光贴	3000	500 米	/	箱式包装	车辆运输	60 米/台，均为外购
20.	五金部件	2.50	/	/	箱式包装	车辆运输	均为外购
21.	油箱	500.00	10 个	/	桶装	车辆运输	1 个/台，均为外购
22.	水	594.6	/	/	/	/	新鲜用水
23.	电	60 万	/	/	/	/	/

		W·h/a					
24.	水性面漆	3.56	175kg	25kg/桶	桶装	车辆运输	水性进口环氧树脂树脂 35%、二丙二醇甲醚 2%、二丙二醇丁醚 2%、钦白粉 20%、高级防锈粉料 15%、颜料 10%、助剂 5%、去离子水 11%
25.	水性底漆	8.69	350kg	25kg/桶	桶装	车辆运输	水分散型环氧树脂树脂 40.50%、磷酸锌 15%、二丙二醇丁醚 1.50%、钦白粉 25%、高岭土 1%、颜料和分散剂 6.5%、润湿剂中和剂 0.5%、去离子水 10%
26.	水性环氧底漆固化剂	4.34	175kg	25kg/桶	桶装	车辆运输	多元胺聚合物 38%、丙二醇甲醚 10%、助剂 2%、去离子水 50%
27.	过滤棉	0.02	1 卷	100m/卷	袋装	车辆运输	/
28.	钢丸	2	0.5t	50kg/箱	箱装	车辆运输	/
29.	活性炭	3.84	100 箱	0.05m ³ /箱	袋装	车辆运输	活性炭
30.	彩条布	0.1	0.01	/	/	车辆运输	塑料

注：液压油企业车间内不储存，需要更换和填装时直接购买或由三方单位供应

表 2.5-2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环氧树脂	由植物油与环氧树脂经酯化反应而制得。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急性毒性：LD50：11400mg/kg(大鼠经口)。
二丙二醇甲醚	无色液体，具有轻微醚类气味和苦味。闪点(℃)：74。	毒性：LD50：5500mg/kg(大鼠经口)。
二丙二醇丁醚	外观性质：无色液体。溶解性：溶于水。沸点：222-232 °C(lit.)密度：0.913 g/mL at 25 °C(lit.)闪点：205 °F，溶于水。	毒性：属低毒类 LD50:2ml/kg(大鼠经口)健康危害：对眼及皮肤有刺激性。未见有中毒病例。浓度高时可引起麻醉作用。
二丙二醇丁醚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略呈粘胶状的液体，有吸湿性。熔点(℃)：-40℃。饱和蒸气压(kPa)：0.13(74℃)。闪点(℃)：118。引燃温度(℃)：310。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甲醇、乙醚。	急性毒性：LD50:14800mg/kg(大鼠经口)。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刺激性：致敏性：致突变性：致畸性：致癌性
多元胺聚合物	苯基甲烷多胺的混合物，常温下为浅黄色固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盐酸，不溶于汽油、己。芳香族多元胺是酰氨基直接与芳香环相连接的胺类。碱性弱；最佳使用量为化学理论量稍过量，加入少量促进剂（酚类、叔胺等均可）。	大多数芳胺具有毒性，胺可以导致再生性贫血，通过吸入、食入或透过皮肤吸收而致中毒，食入 0.25mL 就严重中毒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与性状：外观与性状： 相对密度(水=1)：0.79，熔点(℃)：-97，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7，沸点(℃)：118-119，饱和蒸气压(kPa)：4.40(20℃)，闪点(℃)：33，爆炸上限%(V/V)：13.8，引燃温度(℃)：426，爆炸下限%(V/V)：1.6，溶解性：溶解性强。	毒性低，能与水和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2.6 水平衡

2.6.1 水性漆稀释用水

根据后续物料分析，拟建项目水性漆底漆调配比例为原料漆：固化剂：水=1:0.5:0.2，面漆调配比例为原料漆：水=1:0.5。根据油漆消耗量核算，稀释用水量为 $3.52\text{m}^3/\text{a}$ ($0.012\text{m}^3/\text{d}$)，其中 $0.01\text{m}^3/\text{d}$ 使用新鲜自来水， $0.002\text{m}^3/\text{d}$ 来源于洗枪废水回用，该水分随物料挥发损失。

2.6.2 喷枪清洗用水

拟建项目水性漆喷涂后喷枪、输漆管道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喷枪洗枪频次为 1 次/d*把，2 把，2 次/d，单次洗枪用水量为 1L/次，喷枪清洗用水为 $0.002\text{m}^3/\text{d}$ ，洗枪废水密闭专用桶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稀释，不外排。

2.6.3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确立相关用水量标准。拟建项目不涉及餐饮和住宿，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核算，污水排放系数取值 0.9。洗手用水纳入生活用水核算。由此核算，拟建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0\text{m}^3/\text{d}$ 。

2.6.4 地面清洁用水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地面冲洗用水 $2\sim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拟建项目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本次评价取 $1\text{L}/\text{m}^2\cdot\text{次}$ ，拟建项目预计地面清洁面积约为 5805m^2 ，5 天清洁一次，每年约清洁 50 次，则平均用水量为 $0.97\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87\text{m}^3/\text{d}$ 。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核算见表 2.6-1。

表 2.6-1 拟建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排水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平均用排水量 (m^3/d)		排放方式	最大用排水量 (m^3/d)	
				用水	排水		用水	排水
1	工作人员用水	20 人/d	50L/人·d	1.00	0.90	连续排放	1.00	0.90
2	小 计			1.00	0.90	/	1.00	0.90
3	厂区地面清洁用水	清洁面积 5805m^2 ，每周 1 次，一年按照 50 次计	$1\text{L}/(\text{m}^2\cdot\text{次})$	0.97	0.87	间歇排放，1 周 1 次	5.80	5.22
4	水性漆稀释用水	底漆调配比例为原料漆：固	/	0.01	/	不排放	0.01	/

		化剂：水 =1:0.5:0.2， 面漆调配比例 为原料漆：水 =1:0.5						
5	喷枪清洗 用水	2 次/d	1L/次·d	0.002	/	连续排放	0.002	/
6	小计	/		0.982	0.87	/	5.812	5.22
7	合计	/		1.982	1.77	/	6.812	6.12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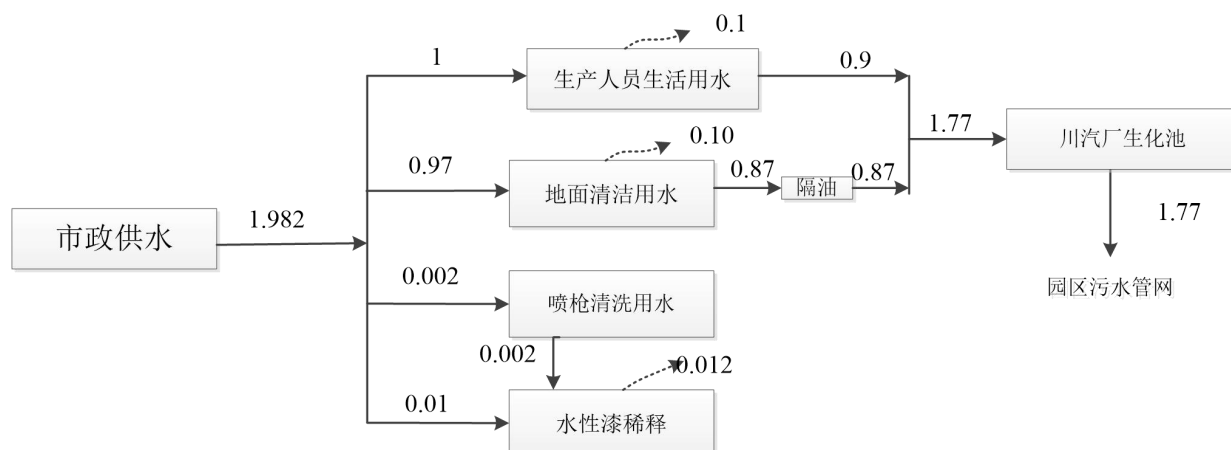


图 2.6-1 拟建项目日均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7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7-1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备注
一、预处理工序				
1.1	激光切割机	/	1	/
1.2	折弯机	/	1	/
1.3	剪板机	/	1	/
1.4	二氧化碳焊接机	/	18	/
1.5	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	6 个	处理焊接烟尘
1.6	喷丸室	L*B*H=11*5*4	1 个	/
1.7	滤筒除尘器	处理能力 20000m³/h	1 套	处理喷丸粉尘
二、车厢喷烤漆房				
2.1	喷烤漆房	L*B*H=11*5*4	1 个	
2.2	送风风机	3kw 漆房专用风机	1 个	/
2.3	喷枪	涂装能力 0.20L/min	2 个	喷涂使用
2.4	加热器	/	1 套	涂装后烘干使用，电加热
2.5	除湿机	/	1 套	水性漆烘干使用
2.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000m³/h	1 套	/
三、公用辅助设备				
3.1	空压机	20m³/min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喷烤漆房西侧的空压机房内
3.2	行车	5T	1 台	

3.3	自制推车	非标	6 台	转运车厢
-----	------	----	-----	------

2.8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内，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5805 m²。车间内由东至西依次为喷烤漆房、喷丸室、油漆库房、焊接区、总装区、原辅料库房、机加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以及成品库房。各废气处理系统和排气筒均布局于车间外东侧，便于设备安装。固废间紧邻车间出入口，便于固废的转运。原辅材料 and 产品库房均紧邻北侧和西侧出入口，便于物料输送。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合理；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企业对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理作出妥善的安排，符合有关环保规定，布置合理。

2.9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租赁企业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大足区龙滩子街道川汽厂建设村闲置 4 号厂房。该厂区给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完备，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地面无破损，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该企业闲置厂房可用于拟建项目的建设。

2) 依托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拟建项目仅供电和供水依托川汽厂内现有管网，其余均自行建设。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 2.9-1。

表 2.9-1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利用情况	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川汽厂建设村闲置 4 号厂房	租用厂房, 安装设备和改造厂房内部	租用厂房为已硬化闲置厂房, 无污染痕迹和现存的环保问题, 依托可行
2	公用工程	办公室	租用该厂区非标办公室 3 楼	利用该空置办公室	可行
		给水	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可行
		供电	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可行
3	环保工程	生化池	根据调查, 川汽厂厂区生化池处理规模 100m ³ /d, 根据目前厂区企业入驻情况, 实际处理规模约 11m ³ /d。	依托非标办公室内卫生间, 废水进入川汽厂生化池。	可行

2.10 技术经济指标

拟建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总占地面积		m ²	5805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805
3	总投资		万元	500
4	劳动定员		人	20
5	工作时间		d	300
6	工作制度		班	1 (8h/d)
7	产品	汽车车厢	套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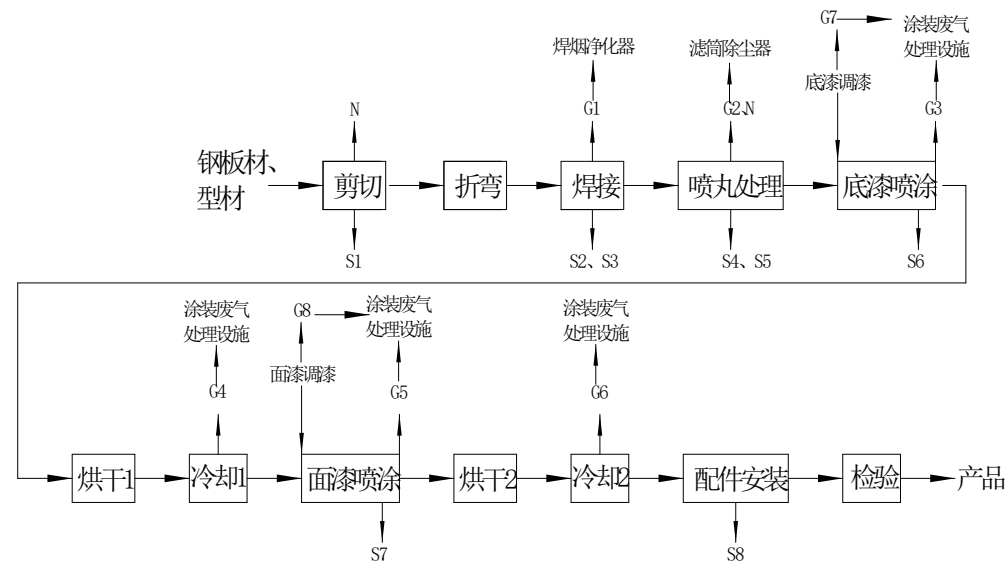
2.1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川汽厂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交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2.1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2.1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拟建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2.12-1。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 2.12-1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图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区由钢材堆放区、机加区、焊接区、涂装区、组装区等区域组成。

拟建项目喷烤漆房为全密闭的涂装工艺，设置喷烤漆房 1 间，包括调漆、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及烘干、冷却工序，涂装过程均在该喷烤漆房完成。

（1）预处理工序

剪切：外购合格的钢板、型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先由液压剪切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将钢板和型材加工成所需规格，物料转运采用起重机，此过程主要产生剪切边角料(S1)和设备噪声（N）。

折弯：将剪切或机加后的钢板和型材，根据需求采用液压板料折弯机进行折弯，形成一定的形状，该过程主要加工完成纵梁组件、车架组件、牵引板、厢板组件、侧后防护等部件的制作。

焊接组装：采用气体保护焊将加工好的各个组件进行焊接组装，其中主要将纵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梁组件，车架组件、牵引板、厢板组件、侧后方防护等进行焊接组装，形成半挂车；焊接过程采用无铅焊丝，此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1）、焊渣（S2）、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S3）。 喷丸处理：喷丸室对车厢表面进行喷丸处理，去除表面焊疤、氧化皮和杂物。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N）、喷丸粉尘（G2）、废钢丸（S4）以及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收尘（S5）。 （2）涂装 本项目喷烤漆房为全密闭喷烤漆房 2C2B 的涂装工艺，调漆、涂装、烘干冷却及洗枪工序均于同一喷烤漆房内完成。喷烤漆房涂装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漆（S11）、废漆渣（S12）以及化学品包装物（S13）。 ①调漆 本项目采用人工调漆，涂料在喷烤漆房进行调漆、调漆完成后直接进行喷涂。调漆过程中将产生水性漆调漆废气（G7、G8）。 ②水性漆底漆喷涂：水性底漆喷涂采用人工空气辅助喷涂的方式进行喷涂。底漆喷涂过程中将产生水性底漆喷漆废气（G3）。 ③烘干 1：底漆喷涂完成后，用电加热为热源对工件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温度 50℃，烘干过程中喷烤漆房全密闭，喷烤漆房停止送风及排风，并采用自动控温设备对烘干温度进行控制。 ④风冷 1：底漆喷涂完成后，喷烤漆房开始送风及排风对工件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将产生水性底漆烘干后通风冷却废气（G4）。 ⑤水性漆面漆喷涂：面漆喷涂采用人工空气辅助喷涂的方式进行喷涂。面漆喷涂过程中将产生水性面漆喷漆废气（G5）。 ⑥烘干 2：面漆喷涂完成后，用电加热为热源对工件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温度 50℃，烘干过程中喷烤漆房全密闭，喷烤漆房停止送风及排风，并采用自动控温设备对烘干温度进行控制。 ⑦风冷 2：面漆喷涂完成后，喷烤漆房开始送风及排风对工件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将产生水性面漆烘干后通风冷却废气（G6）。 ⑧洗枪 水性漆喷涂后喷枪、输漆管道清洗均用自来水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
-----------	---

	喷枪洗枪频次为 1 次/d*把, 2 把, 2 次/d, 单次洗枪用水量为 1L/次。清洗后废水回用于调漆稀释。此过程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水 (W1) 和洗枪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9)。由于水性漆采用自来水清洗, 且水性漆挥发分较少, 因此本评价不对洗枪工序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3) 配件安装 通过目检合格后将外购的电路、气路设备、车桥、轮胎、轮毂、灯具、板簧、反光贴、油箱等进行安装, 配件安装方式为卡扣、螺丝等五金配件, 反光贴撕开包装即可使用, 无焊接; 此过程会产生配件废包装材料 (S8)。 (4) 检验和测试 半挂车在配件安装完成后需进行整体检验和测试。检验采用卷尺和电子尺, 测量车辆尺寸是否符合出厂标准, 然后利用厂区内配置的测试车头, 对电路、气路设备、车桥、轮胎、轮毂、灯具等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 半挂车安装临时轮胎一组, 同时利用叉车做为动力, 将半挂车运送至半成品仓库, 待涂装加工, 不合格产品, 针对各个配件进行测试并进行重新安装调整, 直至测试合格。 (5) 工装挂具 将半成品仓库内的半挂车安装临时轮胎一组, 同时利用叉车做为动力, 运送至喷烤漆房, 安装临时支架以固定半挂车进行涂装加工。临时支架在涂装过程中会沾染油漆, 退漆采用人工敲击的方式进行退漆, 退漆过程将产生退漆漆渣 (S9); 同时在涂装过程中将采用彩条布对临时轮胎进行, 彩条布在涂装过程中将沾染油漆, 定期对彩条布进行更换, 将产生废遮挡物 (S10)。 2.12.2 环保及其他公辅工程 (1)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 6 个移动焊接工位, 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2) 喷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喷丸粉尘采用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 放。 (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将
--	---

产生一定量的废漆渣及废过滤棉（S14）（一般1周更换1次）和废活性炭（S15）（一般2个月更换一次）。

（3）危废贮存点废气

危废贮存点在运行过程中漆渣等含有有机物废渣中有机物挥发，将产生危废贮存点废气（G10）。项目采用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危废间挥发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4）喷枪清洗

拟建项目喷枪清洗废水（W1）采用专用桶密闭收集后用于水性漆调整稀释，不外排。

（5）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还将产生少量的普通废包装物（S16）。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将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S17）、含油棉纱手套（S18）。

项目转运推车在喷涂期间将沾染少量的油漆，通过人工敲打进行退漆，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废退漆漆渣（S19）。临时轮胎用彩条布进行遮挡屏蔽，此过程中产生废遮挡物（S20）。

员工生活办公期间也将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W2）和生活垃圾（S21）。厂区部分地面采用拖把清洁过程将产生地面清洁废水（W3）。

2.12.3 产污环节统计表

表 2.12-1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废气	焊接烟尘（G1）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
	喷丸粉尘（G2）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DA001
	水性漆调漆废气（G7、G8）、水性底漆喷漆废气（G3）、水性底漆烘干后通风冷却废气（G4）、水性面漆喷漆废气（G5）、水性面漆烘干后通风冷却废气（G6）、洗枪废气（G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危废贮存点废气（G10）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废水（W2）	COD、SS、石油类、氨氮、BOD ₅ 、LAS、TP	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	/
	地面清洁用水（W3）	COD、SS、石油类、氨氮、BOD ₅ 、LAS、TP		
	喷枪清洗废水（W1）	COD、SS	回用不外排	/
噪声	剪板机、喷丸室、空压机、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	/

固体废物				布局	
		剪切边角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焊渣 (S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S3)			
		废钢丸 (S4)			
		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 (S5)			
		废配件 (S8)			
		普通废包装材料 (S16)			
		废油漆 (S11)	危险废物	规范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和处置	/
		废漆桶等化学品包装桶 (S13)			
		废漆渣及废过滤棉 (S12、S14)			
		废活性炭 (S15)			
		废润滑油 (S17)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8)			
		退漆漆渣 (S19)			
		废遮挡物 (S20)			
		生活垃圾 (S2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块原属重汽集团，建厂历史久远，于 2012 年四清四治过程中完善了环保手续，重汽集团目前已搬迁。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车间建设前为空置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项目建设区不存在环保遗留问题及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1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VOC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足区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1。				
	表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的	800	4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0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该区域为达标区。					
3.1.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VOC引用《双桥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监测报告（厦美〔2021〕第HP385号）中的监测数据，特征因子TSP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14 日对建筑轻集材料建设项目地块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测数据。所引用的监测点均未超过 5km，相对场界距离见下表，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周边环境现状未发生较大的变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因此评价利用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1）监测布点与因子

拟建项目引用的监测点见下表和附图所示。

表 3.1-2 特征因子引用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与主导风向关系
E3	非甲烷总烃、TVOC	2021.12.14-20	北侧	1.6km	上风向
E4			西侧	2.3km	侧下风向
建筑轻集材料建设项目监测点	TSP	2023.11.15-17	西南侧	420m	下风向

（2）监测频率

- ①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
- ②TVOC 连续监测 7 天，8 小时均值；
- ③TSP 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3）评价标准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的 1h 平均标准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特征污染因子小时值）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E3	0.21~0.40	20	0	2.0（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0.0111~0.0267	4.45	0	0.6（8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E4	0.20~0.36	18	0	2.0（小时值）
TSP	建筑轻集材料建设项目监测点	0.079~0.102	34	0	0.3（日均值）

从表 4.2-3 可知，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符合本评价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要求；TVOC 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符合本评价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的标准值；TSP 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只需进行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判定，并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环境监测_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dazu.gov.cn)）的“重庆市大足区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十四五”期间，大足区共设置濑溪河关圣新堤、渔箭堤、玉滩水库、界牌 4 个国控考核断面，较“十三五”，新增了 3 个。2022 年，全区 4 个国控断面、2 个市控断面水质总体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见表 1-1），全区水环境质量已明显改善，水生态环境已逐渐恢复。2022 年，大足区 12 个国家级水功能区、5 个区级水功能区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类，水质达标率 100%。。

拟建项目受纳水体为太平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2〕4 号）、《关于印发大足区苦水河适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6〕39 号）、《重庆市双桥经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地表水域适用功能划分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规定的通知》（双桥府发〔2006〕52 号），太平河属于 IV 类水域，

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域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重庆夏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双桥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夏美[2021]第 HP385 号）监测数据。

据调查，至今评价河段内未新增地表水重大污染源；引用监测数据在 3 年内。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引用该监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引用监测数据满足指南要求。

（1）监测方案

①监测断面：W1 太平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200m、W2 太平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②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③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TP；

④监测频率：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3 天；

（2）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规定方法进行。评价采用单项水质参数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水质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S_{ij} = C_{ij}/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特殊水质因子：pH 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3）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及标准指数法计算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最大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W1 太平河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200m	pH (无量纲)	7.2~7.4	6~9	0.7	达标
	COD	13~15	30	0.5	达标
	BOD ₅	2.5~2.6	6	0.43	达标
	NH ₃ -N	0.112~0.117	1.5	0.08	达标
	石油类	0.01~0.02	0.5	0.04	达标
	TP	0.05~0.06	0.3	0.2	达标
W2 太平河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000m	pH (无量纲)	7.4~7.6	6~9	0.8	达标
	COD	14~16	30	0.53	达标
	BOD ₅	2.5~2.8	6	0.47	达标
	NH ₃ -N	0.096~0.105	1.5	0.07	达标
	石油类	0.01~0.02	0.5	0.04	达标
	TP	0.06~0.07	0.3	0.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太平河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发〔2023〕20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为了了解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及评价情况如下，监测结果见表3.1-5。

- （1）监测点位：2个噪声监测点；
- （2）监测项目：连续等效A声级；
- （3）监测频率：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1次；
- （4）监测时间：2024年4月1日、4月2日；
- （5）评价方法：采用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直接比较的方法。
- （6）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具体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见表3.1-5。

表 3.1-5 声环境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4.1		4.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V1	西侧厂界	44	43	44	44
V2	东侧职工宿舍	45	44	44	44

由表3.1-5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设区，生态结构简单，评价范围内（项目占地范围及场界外 200m）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场地周边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总体贫乏，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重庆夏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工业园区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现状的监测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1 年，该采样井与项目选址处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中。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8 个监测点。

表 3.1-6 引用地下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F3	两侧	105.7992, 9.5045	基岩风化裂隙水	pH、挥发性酚、氯化物、硫酸盐、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锌、铅、六价铬、铜、镍、总硬度、砷、汞、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K ⁺ 、Ca ²⁺ 、Na ⁺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OH ⁻ 、Cl ⁻ 、SO ₄ ²⁻	2021/12/13	1次/天，1天
F9	上游	105.7995, 29.4926				
F10	两侧	105.7871, 29.4841				
F3	两侧	105.7992, 9.5045	基岩风化裂隙水	地下水水位	2021/12/13	1次/天
F9	上游	105.7995, 29.4926				
F10	两侧	105.7871, 29.4841				
F12	下游	105.7843, 29.4841				
F13	下游	105.7857, 29.4856				
F14	下游	105.7843, 29.4866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采样频率 1 天 1 次。

(2)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地下水现状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域标准。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现状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j}$ —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实测浓度（mg/l）；

C_{si} —为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pH 评价模式为：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pH 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j —在 j 监测点处实测 pH 值。

(3)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3.1-7 至 3.1-9 所示：

表 3.1-7 地下水八大离子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F3	1.3	12.4	9.35	5.66	0	67.8	8.32	5.70
F9	2.2	8.5	44.6	22.3	0	192	1.42	62.6
F10	1.58	10.3	15.8	10.6	0	85.0	2.22	33.1

表 3.1-8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点位	水位m
F3	335.3
F9	351.5
F10	331.7
F12	311.6
F13	306.8
F14	316.95

表 3.1-9 地下水监测水质检验成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除外

监测点位及时间		pH	氨氮	耗氧量	总硬度	挥发酚	溶解性总固体	氰化物	氯化物	硫酸盐	硝酸盐	氟化物
III类标准		6.5~8.5	≤0.5	≤3.0	≤450	≤0.002	≤1000	≤0.05	≤250	≤250	≤20	≤1.0
F3	监测值	7.3	0.079	0.79	47	0.0003L	87	0.002L	8.32	5.7	5.86	0.035
	Pi	0.2	0.16	0.26	0.10	-	0.09	-	0.03	0.02	0.29	0.04
F9	监测值	7.8	0.062	0.8	199	0.0003L	376	0.002L	1.42	62.6	0.309	0.12
	Pi	0.53	0.12	0.27	0.44	-	0.38	-	0.01	0.25	0.02	0.12
F10	监测值	7.7	0.057	0.74	83.4	0.0003L	156	0.002L	2.22	33.1	0.25	0.048
	Pi	0.47	0.11	0.25	0.19	-	0.16	-	0.01	0.13	0.01	0.05
监测点位及时间		铬(六价)	铁	锰	铜	锌	镍	铅μg/L	镉μg/L	汞μg/L	砷μg/L	总大肠菌群
III类标准		≤0.05	≤0.3	≤0.1	≤1.0	≤1.00	≤0.02	≤101	≤5	≤4	≤10	≤3MPN/100mL
F3	监测值	0.04L	0.03L	0.01L	0.02L	0.02L	0.007L	2.5L	1L	0.04L	0.7	20
	Pi	-	-	-	-	-	-	-	-	-	0.07	0.67
F9	监测值	0.04L	0.03L	0.01L	0.02L	0.02L	0.007L	2.5L	1L	0.04L	0.6	20
	Pi	-	-	-	-	-	-	-	-	-	0.06	0.67
F10	监测值	0.04L	0.03L	0.01L	0.02L	0.02L	0.007L	2.5L	1L	0.04L	0.7	10
	Pi	-	-	-	-	-	-	-	-	-	0.07	0.33

由表 3.1-6 至 3.1-8 可知, 由上表可知, 评价与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 型。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水质要求。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表明, 地下水流向是从规划区西北、西向、东部向中部太平河流。

3.1.7 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夏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工业园区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现状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采样点位于项目所在地块周边。

(1) 监测方案

表 3.1-10 土壤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序号	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取样深度 (m)	土地性质	备注
T5	规划区东侧新 纳入规划的区域	pH、石油烃、GB36600中45项基本 因子	0~0.2	建设用地	第二类

(2) 土壤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模式：评价区域内土壤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进行评价，数学模式为：

$$I_i = \frac{C_i}{S_i}$$

式中：I_i--i 种污染物单项指数；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³)；

S_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当 I_i 值大于 1.0 时，表明评价区土壤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I_i 值愈大，受污染程度越重，否则反之。

(3) 监测结果

表 3.1-12 T5（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项目	T5监测点		标准值
		监测值	Pi	
1	pH	8.02	—	—
2	石油烃	15	0.003	4500
3	砷	5.46	0.09	60
4	镉	0.21	0.003	65
5	铬（六价）	0.5L	—	5.7
6	铜	9	0.001	18000
7	铅	29	0.036	800
8	汞	0.063	0.002	38
9	镍	26	0.029	900
10	四氯化碳ug/kg	1.3×10 ⁻³ L	—	2.8
11	氯仿	1.1×10 ⁻³ L	—	0.9
12	氯甲烷	1.0×10 ⁻³ L	—	37
13	1，1-二氯乙烷	1.2×10 ⁻³ L	—	9
14	1，2-二氯乙烷	1.3×10 ⁻³ L	—	5
15	1，1-二氯乙烯	1.0×10 ⁻³ L	—	66
16	顺-1，2-二氯乙烯	1.3×10 ⁻³ L	—	596
17	反-1，2-二氯乙烯	1.4×10 ⁻³ LL	—	54
18	二氯甲烷	1.5×10 ⁻³ L	—	616
19	1，2-二氯丙烷	1.1×10 ⁻³ L	—	5

	20	1, 1, 1, 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text{L}$	—	10
	21	1, 1, 2, 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text{L}$	—	6.8
	22	四氯乙烯	$1.4 \times 10^{-3} \text{L}$	—	53
	23	1, 1, 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3} \text{L}$	—	840
	24	1, 1, 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3} \text{L}$	—	2.8
	25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3} \text{L}$	—	2.8
	26	1, 2, 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3} \text{L}$	—	0.5
	27	氯乙烯	$1.0 \times 10^{-3} \text{L}$	—	0.43
	28	苯	$1.9 \times 10^{-3} \text{L}$	—	4
	29	氯苯	$1.2 \times 10^{-3} \text{L}$	—	270
	30	1, 2-二氯苯	$1.5 \times 10^{-3} \text{L}$	—	560
	31	1, 4-二氯苯	1.5L	—	20
	32	乙苯	$1.2 \times 10^{-3} \text{L}$	—	28
	33	苯乙烯	$1.1 \times 10^{-3} \text{L}$	—	1290
	34	甲苯	$1.3 \times 10^{-3} \text{L}$	—	1200
	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text{L}$	—	570
	36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text{L}$	—	640
	37	硝基苯	0.09L	—	76
	38	苯胺	0.05L	—	260
	39	2-氯酚	0.06L	—	2256
	40	苯并[a]蒽	0.1L	—	15
	41	苯并[a]芘	0.2L	—	1.5
	42	苯并[b]荧蒽	0.2L	—	15
	43	苯并[k]荧蒽	0.1L	—	151
	44	蒽	0.1L	—	1293
	45	二苯并[a,h]蒽	0.1L	—	1.5
	46	茚并[1, 2, 3-cd]芘	0.1L	—	15
	47	萘	0.09L	—	70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土壤引用监测点 T5 所有监测因子均执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保护 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周边以工业区域为主，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 S1-L11-6/01 地块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分布有机电控股集团（将退出，闲置有的大片工业厂房）、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大足区双桥实验幼儿园（废弃）、职工宿舍楼。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见表 3.2-1。

表 3.2-1 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机电控股集团用地及闲置厂房	四周	紧邻	/
2	厂区道路	W	紧邻	厂区道路，双向2车道
3	倒班楼	SE	40	原企业倒班楼
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E	125	汽车制造
5	大足区双桥实验幼儿园（废弃）	E	420	已废弃幼儿园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调查时，重点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调查，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的居民点和幼儿园。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东南侧散户 1	221	-103	居民点	1-2F, 2户, 约4人	二类	SE	150
2	东南侧散户 2	201	-273	居民点	1-2F, 2户, 约3人	二类	SE	300
3	东南侧散户 3	295	-323	居民点	1F, 1户, 约2人	二类	SE	410
4	西南侧散户	-282	-231	居民点	1-2F, 约2户, 约4人	二类	SW	360

注：企业边界西南角为坐标系原点 0，0。

（2）声环境

项目周边主要为川汽厂和绿化林地，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太平河。

	表 3.2-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太平河	IV类水域	W	1560
	(4)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					
	项目东南侧 50m 处职工宿舍楼高于拟建项目废气排气筒，因此，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从严 50%执行。					
	①喷丸粉尘排放标准					
	营运期喷丸粉尘（G2）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和焊接烟尘（G1）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其它颗粒物	120	15	1.75*	厂界	1.0
	注：*从严 50%。					
	②涂装工序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涂装工序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3.3-2。					
	根据重庆市地方标准《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定义，汽车为：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者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特殊用途。特种车为：指外廓尺寸、重量等方面超过设计车辆限界的及特殊用途的车辆。包括：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冷藏车；用于牵引、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等专用机动车；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医疗、电视转播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集装箱拖头等。拟建项目产品为半挂车，不属于上述汽车及特种车范围。因此不执行《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					
	根据《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汽车配件：组成交通运输工具汽车的各个部分的基本单元，包括：发动机配件、制动系配件、转向系配件、行走系配件、车身配件等。”拟建项目所生产的半挂车车身属于车身配件。因此拟建项目喷涂工序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后通风冷却废气及危废贮存点废气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同时，拟建项目车间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执行。

表 3.3-2 废气污染源对应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DA002	水性漆调漆废气（G7、G8）、水性底漆喷漆废气（G3）、水性底漆烘干后通风冷却废气（G4）、水性面漆喷漆废气（G5）、水性面漆烘干后通风冷却废气（G6）、洗枪废气（G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危废贮存点废气（G10）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3-3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新建企业及现有企业 II 时段工艺设备或车间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85*	2.0
总 VOCs ^b	70	2.5*	/
颗粒物	20	0.75*	/

注：b.选择性指标；*从严50%。

表 3.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臭气浓度标准值	二级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m	2000	20

表 3.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

洗枪废水采用专用桶收集后用于水性漆调整稀释，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限值）后排入太平河。

表 3.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20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3.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15）	1	3	1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	1	0.5
IV类标准	/	/	/	/	/	0.3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项目用地位于大足双桥工业园区，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发〔2023〕20号）中“双桥工业园区片区划分为3类区”，因此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详见表 3.3-8。

表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	55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5）；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进行转移。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涉及国控总量指标如下： 废气： 非甲烷总烃：0.403t/a、颗粒物：0.636t/a。 废水： 三级标准总量：COD：0.266t/a、氨氮：0.024t/a 一级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限值）总量：COD：0.011t/a、氨氮：0.001t/a 拟建项目总量来源于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区域调配进行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现有建构筑物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大型土建工程，施工人员不住宿和就餐。

4.1.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1.3 施工期声学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电钻、电锤、载重汽车等，噪声值为80~115dB。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地区产生一定影响。

拟建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因此，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所在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②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③合理安排，减少施工噪声产生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生态环境局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

4.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简要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安装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安装垃圾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1.5 交通影响及防治措施简要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仅有少量的载重汽车进出厂区，不会给地块周围道路交通带来较大的压力。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车辆交通噪声也不会对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施工场界主要出入口处悬挂明显的施工标牌和行车、行人安全标志以及门前“三

	包”责任书；合理安排车辆进出。 （2）为保持道路畅通，拟建项目进出口应安排人员负责车辆组织、疏导，防止交通阻塞和噪声污染。 （3）车辆运输不得超载运输，避免材料或建筑垃圾洒落路面，车辆进入城区道路前必须认真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污染环境，保持路面整洁有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物料平衡 一、油漆消耗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各种污染源核算方法，本次评价油漆用量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统计。涂装过程中会产生约 0.1t/a 的废油漆，直接作为危险固废处置，不纳入消耗量核算。 拟建项目涂料用量计算： ①计算公式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m = \rho \cdot \delta \cdot s \times 10^{-6} / (NV) / t$ 其中：m—物品单种油漆用量（t）； ρ—该油漆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干膜厚度）（μm）； s—涂装面积（m²）； NV—油漆的体积固体份（%）； t—上漆率。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水性涂料喷涂中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45%，拟建项目水性漆上漆率取 45%。 ②参数选定 1)油漆密度：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拟建项目使用的油漆技术参数，油漆密度为 1.3g/cm³。 2)涂层厚度：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涂装油漆成膜厚度为底漆 40 μm、面漆 40 μm。

3) 油漆配比: 拟建项目; 水性漆底漆原料漆: 固化剂: 稀释剂水=1: 0.5: 0.2, 水性漆面漆原料漆: 稀释剂水=1: 0.5。

③涂装面积计算

表 4.2-1 涂装面积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涂层	年生产规模 (辆)	车厢尺寸	单辆涂装面积 (平方米)	涂装面积 (平方米)	备注
车厢	面漆	500	8m×3.25m×2m	49.280	24640	涂装面积按最大尺寸计
	底漆			154.880	77440	

*由于涂装对象存在异形部位, 涂装面积按计算面积 1.1 进行计算。

④涂装油漆耗量计算

拟建项目油漆使用量计算参数见表 4.2-2。

表 4.2-2 拟建项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与标准限值对比表 (扣水后计算值)

序号	标准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值 (g/L)	拟建项目含量 (g/L)
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	水性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	底色漆	420	69
2			本色面漆	350	101
3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水性其他车辆(专项作业车、低速汽车、挂车等)涂料	底色漆	420	69
4			本色面漆	420	101

表 4.2-3 油漆使用量计算情况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套)	单件喷涂面积 m ²	底漆 (原料漆: 固化剂: 水=1:0.5:0.2)									
			成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质量 (t/a)	原料漆固体份含量 (%)	固化剂固体份含量 (%)	原料漆用量 (t/a)	稀释用水量 (t/a)	固化剂用量 (t/a)	上漆率	施工漆固体份
车厢底漆	500	154.88	40	1.3	4.03	84%	38.0%	8.69	1.74	4.34	45%	60.59%
产品名称	产能 (件)	单件喷涂面积 m ²	面漆 (原料漆: 水=1:0.5)									
			成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质量 (t/a)	原料漆固体份含量 (%)	固化剂固体份含量 (%)	原料漆用量 (t/a)	稀释用水量 (t/a)	固化剂用量 (t/a)	上漆率	施工漆固体份
车厢面	500	49.28	40	1.3	1.28	80%	0%	3.56	1.78	0.00	45%	53.33%

漆												
合计	/	/	/	/	5.31	/	/	12.25	3.52	4.34	/	/

表 4.2-4 拟建项目涂装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涂料	用量 (t/a)	固形物		总VOCs		非甲烷总烃	
			含量百分比	含量 (t/a)	含量百分比	含量 (t/a)	含量百分比	含量 (t/a)
车厢水性底漆	原料漆	8.69	84.00%	7.30	6.00%	0.52	6.00%	0.52
	稀释用水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化剂	4.34	38.00%	1.65	12.00%	0.52	12.00%	0.52
车厢水性面漆	原料漆	3.56	80.00%	2.85	9.00%	0.32	9.00%	0.32
	稀释用水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20.11	/	11.80	/	1.36	/	1.36

表 4.2-5 各个工序污染物排放量占比统计

工序	各个工序污染物排放量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总量的10%
调漆	污染物产生总量的3%
喷涂	污染物产生总量的65%（涂装工段污染物总量的55.25%）
冷却	污染物产生总量的35%（涂装工段污染物总量的29.75%）
危废贮存点	污染物产生总量2%

表 4.2-6 涂装加工各工序污染物产生量统计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h/a)	污染物产生量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1	车厢调漆废气（G7、G8）	非甲烷总烃	125	物料衡算	0.04	0.33
		总VOCs	125	物料衡算	0.04	0.33
		臭气浓度	125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2	车厢水性底漆喷漆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250	物料衡算	0.58	2.30
		总VOCs	250	物料衡算	0.58	2.30
		颗粒物	250	物料衡算	3.94	15.75
		臭气浓度	250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3	车厢水性底漆烘干通风冷却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417	物料衡算	0.31	0.74
		总VOCs	417	物料衡算	0.31	0.74
		臭气浓度	417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4	车厢水性面漆喷漆废气（G5）	非甲烷总烃	167	物料衡算	0.18	1.06
		总VOCs	167	物料衡算	0.18	1.06
		颗粒物	167	物料衡算	1.25	7.52
		臭气浓度	167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5	车厢水性面漆烘干通风冷却废气（G6）	非甲烷总烃	333	物料衡算	0.10	0.29
		总VOCs	333	物料衡算	0.10	0.29
		臭气浓度	333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6	危废贮存点废气（G10）	非甲烷总烃	2400	物料衡算	0.03	0.01
		总VOCs	2400	物料衡算	0.03	0.01
		臭气浓度	2400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1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33	物料衡算	0.136	0.102
		总VOCs	1333	物料衡算	0.136	0.102
		臭气浓度	1333	物料衡算	/	2~8（无量纲）

二、油漆平衡

油漆物料平衡分析表详见下表 4.2-7。油漆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4.2-1。

表 4.2-7 项目油漆物料投入及产出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值（t/a）	名称		数值（t/a）
水性底漆	14.820	去离子水		4.778	进入产品	固体份附着	4.027
					漆雾颗粒	过滤棉吸附	3.859
						喷烤漆房掉落漆渣	0.984
						有组织排放	0.079
		挥发份		1.043	VOCs	涂装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量	0.734
						涂装废气处理系统有组织排放	0.183
						无组织排放	0.125
		固体份	树脂、颜料等	8.949	去离子水	挥发	4.778
不合格油漆		0.05	废油漆	危废处置	0.05		
合计				14.820	合计		14.820
水性面漆	5.389	去离子水		2.171	进入产品	固体份附着	1.281
					漆雾颗粒	过滤棉吸附	1.228
						喷烤漆房掉落漆渣	0.313
						有组织排放	0.025
		挥发份		0.320	VOCs	涂装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量	0.226
						涂装废气处理系统有组织排放	0.056
						无组织排放	0.038
		固体份	树脂、颜料等	2.847	去离子水	挥发	2.171
不合格油漆		0.05	废油漆	危废处置	0.05		
合计				5.389	合计		5.389
合计	20.208	去离子水		6.949	进入产品	固体份附着	5.308
					漆雾颗粒	过滤棉吸附	5.087
						喷烤漆房掉落漆渣	1.297
						有组织排放	0.104
		挥发份		1.363	VOCs	涂装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量	0.959
						涂装废气处理系统有组织排放	0.240
						无组织排放	0.164
		固体份	树脂、颜料等	11.796	去离子水	挥发	6.949
不合格油漆		0.10	废油漆	危废处置	0.10		
合计				20.208	合计		2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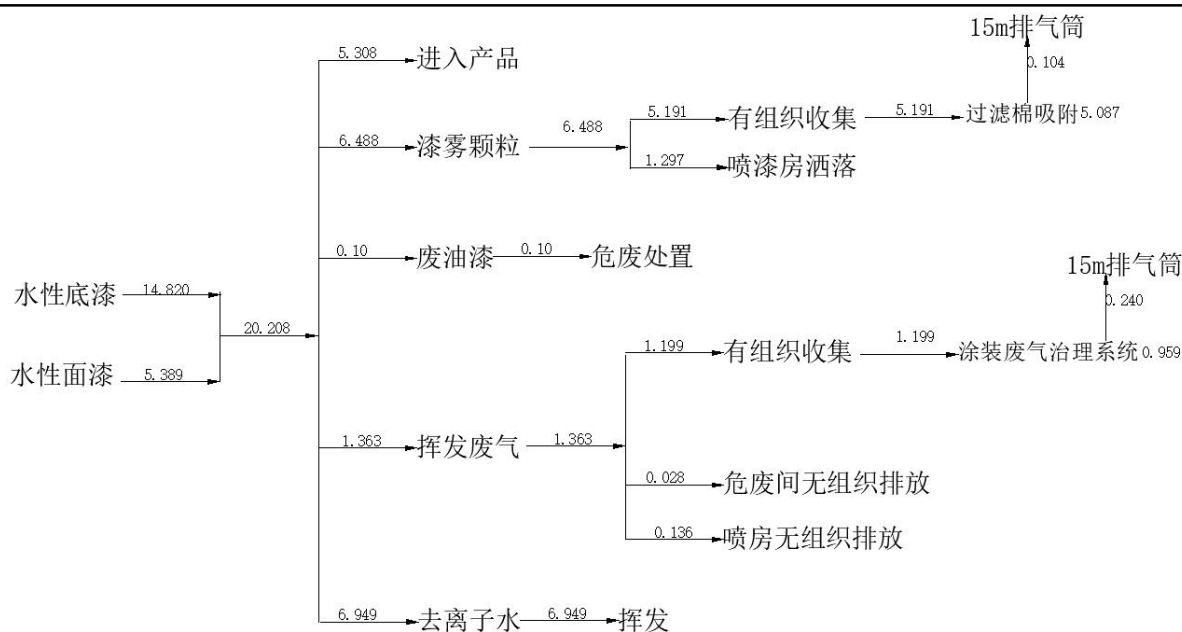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三、非甲烷总烃及 VOCs 平衡

非甲烷总烃及 VOCs 平衡分析表详见下表 4.2-8。

表 4.2-8 项目非甲烷总烃及 VOCs 平衡分析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t/a）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水性漆	无组织12%	喷烤漆房无组织	10%	0.136	涂装废气进入“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0.164
		危废间无组织	2%	0.028		
	有组织88%	调漆	3.00%	0.041		0.240
		喷涂85%×65%	55.25%	0.753		
		烘干85%×35%	29.75%	0.405		
	小计		100%	1.363		

非甲烷总烃及 VOCs 平衡图见下图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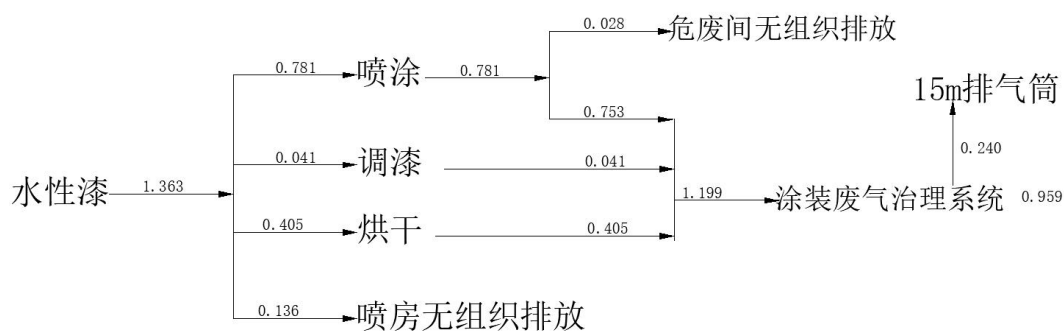


图 4.2-2 项目非甲烷总烃及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4.2.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拟建项目废气主要包含焊接烟尘（G1）、喷丸粉尘（G2）、涂装废气（G3~G9）、危废贮存点废气（G1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各种污染源核算方法，本评价废气产源强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及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1）焊接烟尘（G1）

拟建项目使用气体保护焊和埋弧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无铅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00-3700，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工艺”，焊烟产生系数按 9.19kg/t·原材料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接车间有 6 个移动焊接工位（18 个气体保护焊机）。具体焊接对象见下表 4.2-9。

表 4.2-9 焊接工序各焊接方式工作量情况表

焊接方式	焊接对象	单车点位
气体保护焊（移动工位）	车架，底板，合厢	70%
气体保护焊（移动工位）	边板，前门，后门，上装	30%

6 个移动焊接工位，企业拟采取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6 个移动焊接工位焊丝用量为 4t/a，年焊接工作时间为 1200h，企业拟采取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处理效率按 50%计。

则焊接烟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焊接烟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焊接方式	焊丝用量t/a	焊烟产生系数 (kg/t·原材料)	产生量		处理量		无组织排放量	
			(kg/h)	(t/a)	(kg/h)	(t/a)	(kg/h)	(t/a)
焊接移动工位	4	9.19	0.031	0.037	0.025	0.029	0.006	0.007

2）喷丸粉尘（G2）

拟建项目涂装前产品需要进行表面喷丸处理，在喷丸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2。拟建项目设置了 1 个喷丸室，喷丸运行期间室内处于密闭状态，喷丸粉尘经设备内抽风系统引入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企业年喷丸工作时长按 1200h/a 计。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喷丸粉尘处理系统废气量为 20000m³/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 431-434）”，金属材料干式预处理工艺（即打磨、喷丸等）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

拟建项目喷丸规模为 2725t/a，由此核算喷丸粉尘产生量为 4.973kg/h（5.968t/a）。

喷丸设备为密闭设备，考虑 95%的捕集率，则有组织产生速率 4.724kg/h（5.669t/a），设备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产生浓度为 236.22mg/m³。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该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6%，粉尘排放速率为 0.189kg/h（0.227t/a），排放浓度为 9.45mg/m³。

喷丸粉尘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249kg/h（0.298t/a）。

2）涂装废气（G3~G9）

拟建项目涂装废气主要包括水性漆调漆废气（G7、G8）、水性底漆喷漆废气（G3）、水性底漆烘干后通风冷却废气（G4）、水性面漆喷漆废气（G5）、水性面漆烘干后通风冷却废气（G6）、洗枪废气（G9）。

拟建项目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

拟建项目喷烤漆房全密闭设置，涂装工位上进风下出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同时保持喷烤漆房保持微负压，因此喷烤漆房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按 10%进行计算。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污染物排放分担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进行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采用物料衡算见 4.2-11。

表 4.2-11 各个工序污染物排放量占比统计

工序	各个工序污染物排放量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总量的10%
调漆	污染物产生总量的3%
喷涂	污染物产生总量的65%（涂装工段污染物总量的55.25%）
冷却通风	污染物产生总量的35%（涂装工段污染物总量的29.75%）
危废贮存点	污染物产生总量2%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水性涂料喷涂中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45%，拟建项目水性漆上漆率取 45%。拟建项目采用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涂装废气处理效率为 80%，漆雾处理效率为 98%。由于拟建项目涂装加工工序中调漆、喷涂、烘干、冷却及洗枪均于同一喷烤漆房内完成，因此本次评价对最大排放工况进行小时浓度及小时排放量核算，平均工况进行年排放量核算。

3）危废贮存点废气（G10）

拟建项目采用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危废间挥发产生的极少量有

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为了满足环保要求，该房间将配备机械排风系统并采用防爆电器设备。

4) 臭气浓度

在调漆、喷漆、烘干等过程中，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有特殊气味，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4.2.1.3 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详见下表 4.2-12。

表 4.2-12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范围	收集方式	设计处理能力 m^3/h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	移动抽风	/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无组织排放
喷丸粉尘	喷丸室	房间密闭抽风	20000	喷丸粉尘经设备内抽风系统引入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DA001: 15m 排气筒
车厢涂装废气	车厢喷烤漆房	房间密闭抽风	20000	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DA002: 15m 排气筒
危废间有机废气	危废间	/	/	直接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风速校核：

根据设计文件，拟建项目排气筒参数见下表：

表 4.2-13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直径（m）	风量（ m^3/h ）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
喷丸粉尘排气筒DA001	0.7	20000	15	25
车厢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2	0.7	20000	15	40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进行确定，烟气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拟建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满足相关设计规范。

房间排风控制风速校核：

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前处理工艺通风净化》（GB7693），喷丸室（容积大于 100m^3 ）断面控制风速应为 0.15-0.12m/s。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手动喷烤漆房中大型喷烤漆房控制风速范围为 0.38-0.67m/s。

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4.1-14。

表 4.1-14 各房间换气次数校核一览表

对象	设计废气量m ³ /h	抽风截面积m ²	计算风速
抛丸室	20000	40	0.14
喷烤漆房	20000	12	0.46

根据上表 4.1-14 可知，拟建项目各房间的计算风速满足相应的控制风速限值，因此企业各房间设计废气排风量是合理的。

4.2.1.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5 和表 4.2-16。

根据下表 4.2-15 和表 4.2-16 析可知，项目各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能实现达标排放。

表 4.2-15 拟建项目营运期各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h/a)	风量(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排放															
1	喷丸粉尘（G2）	颗粒物	1200	20000	物料衡算	5.67	4.72	236.22	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96%	物料衡算	0.227	0.189	9.449
3	喷涂工序最不利工况车厢底漆喷漆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250	20000	物料衡算	0.04	2.30	115.20	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物料衡算	0.008	0.46	23.04
		总VOCs	250	20000	物料衡算	0.00	2.30	115.20		总VOCs	80%	物料衡算	0.008	0.46	23.04
		颗粒物	250	20000	物料衡算	3.94	15.75	787.48		颗粒物	98%	物料衡算	0.079	0.31	15.75
		臭气浓度	250	20000	物料衡算	/	416~724（无量纲）	/		臭气浓度	/	物料衡算	/	416~724（无量纲）	/
9	车厢调漆废气（G7、8）	非甲烷总烃	125	20000	物料衡算	0.04	0.33	16.35		非甲烷总烃	80%	物料衡算	0.240	0.180	9.0
		总VOCs	125	20000	物料衡算	0.04	0.33	16.35							
		臭气浓度	125	20000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							
10	车厢底漆喷漆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250	20000	物料衡算	0.58	2.30	115.20		总VOCs	80%	物料衡算	0.240	0.180	/
		总VOCs	250	20000	物料衡算	0.58	2.30	115.20							
		颗粒物	250	20000	物料衡算	3.94	15.75	787.48							
		臭气浓度	250	20000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							

11	车厢底漆烘干通风冷却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417	20000	物料衡算	0.31	0.74	37.22							
		总VOCs	417	20000	物料衡算	0.31	0.74	37.22							
		臭气浓度	417	20000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							
12	车厢面漆喷漆废气（G5）	非甲烷总烃	167	20000	物料衡算	0.18	1.06	53.09							
		总VOCs	167	20000	物料衡算	0.18	1.06	53.09							
		颗粒物	167	20000	物料衡算	1.25	7.52	375.84							
		臭气浓度	167	20000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							
13	车厢面漆烘干通风冷却废气（G6）	非甲烷总烃	333	20000	物料衡算	0.10	0.29	14.29		颗粒物	98%	物料衡算	0.104	0.078	/
		总VOCs	333	20000	物料衡算	0.10	0.29	14.29							
		臭气浓度	333	20000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															
1	焊接烟尘（G1）	颗粒物	1200	/	物料衡算	0.037	0.031	/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	/		物料衡算	0.007	0.006	/
2	喷丸粉尘（G2）	颗粒物	1200	/	物料衡算	0.298	0.249	/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	0.298	0.249	/
3	喷涂工序最不利工况	非甲烷总烃	250	/	物料衡算	0.002	0.096	/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	0.002	0.096	/
4	车厢底漆喷漆废气	总VOCs	250	/	物料衡算	0.002	0.096	/		/		物料衡算	0.002	0.096	/

	(G3)													
5	喷烤漆房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33	/	物料衡算	0.136	0.102	/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	0.136	0.102	/
		总VOCs	1333	/	物料衡算	0.136	0.102	/		/	物料衡算	0.136	0.102	/
6	危废贮存点废气 (G8)	非甲烷总烃	2400	/	物料衡算	0.03	0.01	/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	0.03	0.01	/
		总VOCs	2400	/	物料衡算	0.03	0.01	/		/	物料衡算	0.03	0.01	/
		臭气浓度	2400	/	类比法	/	416~724 (无量纲)	/		/	类比法	/	416~724 (无量纲)	/

表 4.2-16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总量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排放量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h/a
焊接工位	焊接烟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7	100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	80	是	/	/	/	/	0.006	0.007	1200
喷丸室	喷丸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236.22	5.669	90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96	是	20000	9.46	0.189	0.227	0.249	0.298	1200
车厢喷烤漆房	车厢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0000	44.99	1.199	88	“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2 高空排放	80.00%	是	20000	9.00	0.180	0.240	0.102	0.136	1333
		VOCs			44.99	1.199			80.00%			9.00	0.180	0.240	0.102	0.136	
		颗粒物			194.68	5.190			98.00%			7.79	0.078	0.104	/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416~724（无量纲）	/		/			416~724（无量纲）	/	2-8（无量纲）	2-8（无量纲）		
危废	危废间	非甲烷	物料	/	/	0.027	/	无组织排放	/	是	/	/	少量	少量	0.011	0.027	2400

间	有机废气	总烃	衡算法														
		VOCs			/	0.027	/		/			/	少量	少量	0.011	0.027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		/			/	少量	少量	2-8 (无量纲)	2-8 (无量纲)	

注：表中污染物单位小时产生速率、产生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为年均值。车厢涂装废气排放有效时间为调漆、喷漆、冷却通风、洗枪等工序工作时间，核算后年排放时间为 1333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5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焊接烟尘 拟建项目焊接工序使用气体保护焊机进行焊接，拟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00-3700，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本项目所采用的焊烟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0%。 2、喷丸粉尘 项目设置了 1 个喷丸室，喷丸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喷丸粉尘通过引风机引入滤筒除尘器内，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189kg/h，排放浓度为 9.45mg/m³，能满足重庆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滤筒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 ①除尘效果好，对细微粉尘其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 ②适应性强。对各类性质的粉尘有很高的除尘效率，不受比电阻等性质的影响。在含尘浓度很高或者很低的条件下，都能有效处理粉尘。 ③便于回收物料，没有污泥处理、废水污染以及腐蚀等问题。 以上工艺已得到各地企业的普遍应用，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该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及《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推荐可行性技术中袋式除尘工艺。 2、涂装线废气 拟建项目涂装线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涂、烘干、洗枪等工序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拟建项目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 根据前述核算可知，涂装线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标准》（DB 50/660-2016）中限值。 1）漆雾颗粒处理措施 喷漆涂装作业是在工件上形成漆膜的过程。涂装作业中涂料和溶剂雾化后形成的二相悬浮物逸散到周围空气中，污染了空气。这种被污染的空气不仅危害操作者的身体健康而且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另外喷漆环境恶化也会降低漆膜质量。对被污染空气中的漆雾的收集与分离是提高喷漆质量、改善喷漆环境、达到环保排放要求的主要方法。 喷漆原料由不挥发份和挥发份组成，不挥发份包括成膜物质和辅助成膜物质，挥发份指溶剂。喷漆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来自溶剂的挥发，有机溶剂不会随油漆附着在喷漆物表面，在喷漆和固化过程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喷漆废气中漆雾颗粒微小、粘度大，易粘附物质表面，净化有机废气前必须去除漆雾。 拟建项目采用过滤棉处理喷漆产生的漆雾，可以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 废气进入活性炭前需对颗粒物进行过滤净化，以防止颗粒物聚集在活性炭上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过滤棉能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漆雾、杂质和粉尘等，避免堵塞活性炭，这是保护活性炭的关键，也能较好的去除颗粒物。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污染源强核算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及《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拟建项目漆雾颗粒物采用的“过滤棉过滤”属于以上文件附录中推荐的“化学纤维过滤”和“过滤”治理工艺技术，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有机废气净化处理措施 根据《汽车整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要求，拟建项目 VOCs 产生源小于 2kg/h 且产生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但为了进一步减轻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拟采取技术可行的治理设施对涂装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生物过滤法、膜分离法、冷凝法、光催化氧化法等，其中较为常用的是燃烧法（包括直接燃烧和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光催化氧化法等。 活性炭纤维在处理涂装废气净化设备中使用较为普遍，可用于吸附项目喷漆废气
----------------------------------	---

中的苯系物等有机废气，正常情况下吸附效率在 60~80%之间，但废气中含颗粒物时会影响活性炭纤维的吸附效率。项目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经干式过滤棉处理后大多数被过滤，剩余少部分颗粒物对活性炭吸附效率影响有限。因此，项目喷漆废气可被有效吸附。

综上，项目通过多级组合式废气治理措施，先利用干式过滤棉去除颗粒物，防止对后面的净化装置造成阻塞，再利用 2 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去除有机废气，可以保护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喷漆房喷涂和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作业，喷漆室内形成微正压，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计单位提供方案，其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建设单位拟采用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高碘值活性炭，并增加更换频次，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同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明确：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考虑单级处理效率为 60%，则二级组合后吸附效率可达 84%，本评价取处理效率为 80%是合理可行的。

根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曹梦如. 安徽化工. 2021, 6: 93~94）经过研究发现，研究对象厂区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出口 VOCs 处理效率为 94.26%-95.71%。

根据前述产排污核算，拟建项目采用的“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采用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喷漆废气这一工艺技术原理是合理的、可行的。

废气处理系统安装独立电表。

3、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对油漆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等生产全过程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要求。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关键是加强密封、防止泄漏，为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提高收集设施收集效率，环评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1）喷漆房做到密闭处理，对于喷漆工件进出口设软帘，尽可能增强涂装设施密闭，以确保涂装废气的收集效率。

（2）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及管养，同时加强职工日常操作的管理，规范生

产，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加强车间密封管理。密封管理制度应体现全过程管理，从设计、选型、制造、采购、安装、交付使用、维修、改造直至报废全过程，都应有明确的规定。

（4）要建立严格的巡回检查、密封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通过定时、定点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泄漏源。

4、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在落实各项废气治理设施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喷丸粉尘、涂装线废气、危废间有机废气等废气污染物均分别能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等标准要求，加之项目周边紧邻区域无其他较为敏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4.2-17。

表 4.2-17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排放污染 物	排放标准
		X	Y						
DA001	喷丸粉尘排气筒	107	26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车厢涂装废气排气 筒	109	15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VOCs、臭气 浓度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 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50/660-2016）、《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车间西南角为 0，0 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统计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18～表 4.2-21。																																																																					
	表 4.2-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序号</th><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th><th>核算排放浓度 (mg/m³)</th><th>核算排放速率 / (kg/h)</th><th>核算年排放量 / (t/a)</th></tr><tr><td colspan="6">主要排放口</td></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主要排放口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6">一般排放口</td></tr><tr><td>1</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9.45</td><td>0.189</td><td>0.227</td></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9.00</td><td>0.180</td><td>0.240</td></tr><tr><td>VOCs</td><td>9.00</td><td>0.180</td><td>0.240</td></tr><tr><td>颗粒物</td><td>7.79</td><td>0.078</td><td>0.104</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3">有组织排放总计</td><td colspan="3">非甲烷总烃</td><td>0.240</td></tr><tr><td colspan="3">VOCs</td><td>0.240</td></tr><tr><td colspan="3">颗粒物</td><td>0.331</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9.45	0.189	0.22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9.00	0.180	0.240	VOCs	9.00	0.180	0.240	颗粒物	7.79	0.078	0.1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40	VOCs			0.240	颗粒物			0.33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9.45	0.189	0.22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9.00	0.180	0.240																																																																
			VOCs	9.00	0.180	0.240																																																																
			颗粒物	7.79	0.078	0.1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40																																																																
			VOCs			0.240																																																																
颗粒物			0.331																																																																			
表 4.2-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 厂房</th><th rowspan="2">产污 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污染防 治措施</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年排放 量/ (t/a)</th></tr><tr><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1</td><td>焊接 烟尘</td><td>焊接工位</td><td>颗粒物</td><td>移动式 焊烟净 化器</td><td rowspan="2">重庆市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50/418-2016)</td><td>1.0</td><td>0.007</td></tr><tr><td>2</td><td>喷丸 室</td><td>喷丸粉尘</td><td>颗粒物</td><td>房间通 风换气</td><td>1.0</td><td>0.298</td></tr><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车厢 喷烤 漆房</td><td rowspan="4">涂装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房间通 风换气</td><td rowspan="4">重庆市地方标准《摩 托车及汽车配件制 造表面涂装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td><td>2.0</td><td>0.136</td></tr><tr><td>VOCs</td><td>/</td><td>0.136</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 纲)</td><td>/</td></tr><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危废 间</td><td rowspan="3">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房间通 风换气</td><td rowspan="3">重庆市地方标准《摩 托车及汽车配件制 造表面涂装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td><td>2.0</td><td>0.027</td></tr><tr><td>VOCs</td><td>/</td><td>0.27</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 纲)</td><td>/</td></tr></table>								序号	排放 厂房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焊接 烟尘	焊接工位	颗粒物	移动式 焊烟净 化器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50/418-2016)	1.0	0.007	2	喷丸 室	喷丸粉尘	颗粒物	房间通 风换气	1.0	0.298	3	车厢 喷烤 漆房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房间通 风换气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 托车及汽车配件制 造表面涂装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2.0	0.136	VOCs	/	0.136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	4	危废 间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房间通 风换气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 托车及汽车配件制 造表面涂装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2.0	0.027	VOCs	/	0.27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							
序号	排放 厂房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焊接 烟尘	焊接工位	颗粒物	移动式 焊烟净 化器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50/418-2016)	1.0	0.007																																																															
2	喷丸 室	喷丸粉尘	颗粒物	房间通 风换气		1.0	0.298																																																															
3	车厢 喷烤 漆房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房间通 风换气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 托车及汽车配件制 造表面涂装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2.0	0.136																																																															
			VOCs			/	0.136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																																																															
4	危废 间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房间通 风换气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 托车及汽车配件制 造表面涂装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2.0	0.027																																																															
			VOCs			/	0.27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																																																															
表 4.2-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排放量/ (t/a)</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403</td></tr><tr><td>VOCs</td><td>0.403</td></tr><tr><td>颗粒物</td><td>0.636</td></tr></table>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403	VOCs	0.403	颗粒物	0.636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403																																																																					
VOCs	0.403																																																																					
颗粒物	0.636																																																																					
表 4.2-2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非正常 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th><th>排放浓 度 (mg/m³)</th><th>单次持 续时间 /min</th><th>年发生 频次/次</th><th>应对措 施</th></tr><tr><td>1</td><td>焊接烟尘</td><td>开车、停 车、检修</td><td>颗粒物</td><td>0.016</td><td>/</td><td>5min</td><td>1次</td><td>及时更 换破坏</td></tr></table>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min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 施	1	焊接烟尘	开车、停 车、检修	颗粒物	0.016	/	5min	1次	及时更 换破坏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min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 施																																																														
1	焊接烟尘	开车、停 车、检修	颗粒物	0.016	/	5min	1次	及时更 换破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喷丸粉尘	维护和停电、设备故障等一般性事故，效率下降为50%	颗粒物	2.36	118.11	5min	1次	设施设备，加强管理和检修
3	车厢喷烤漆房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5	57.6	10min	1次	
			VOCs	1.15	57.6			
			颗粒物	7.87	393.74			

4.2.1.8 达标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涂装工序为在同一个喷烤漆房进行各涂装工序，涉及不同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本评价主要分析项目涂装喷漆工况下涂装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和抛丸粉尘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22。

表 4.2-22 项目最不利工况下排气筒达标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高度 (m)	有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喷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15	0.189	9.45	1.75	120	达标
车厢喷烤漆房涂装废气（底漆喷涂期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0.46	23.04	1.85	60	达标
		VOCs		0.46	23.04	2.5	70	达标
		颗粒物		0.31	15.75	0.75	20	达标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最不利工况下各类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标准限值，能实现达标排放。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1.9 废气监测计划					
	排气筒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采样平台及其相关设施。废气设施采用专用电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监测要求，需要对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拟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环境保护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以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可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23。					
	表 4.2-23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喷丸粉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1次/年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车厢喷烤漆房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1次/年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无组织	1#厂房外1m设置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西南侧和东北侧厂界外2-50m内设置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1次/半年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2）、地面清洁废水（W3）、洗枪废水（W1）。																								
	（1）洗枪废水（W1）																								
	洗枪废水采用专用桶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稀释，不外排。																								
	（2）生活污水（W2）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W2）产生量为 0.90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生活污水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 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评价生活污水产源强主要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550mg/L、SS450mg/L、氨氮 50mg/L、BOD₅400mg/L、LAS100mg/L、TP10mg/L 计算。																								
	（3）地面清洁废水（W3）																								
	拟建项目部分厂区定期清洁一次，主要采用拖帕进行局部清洁，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87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石油类，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评价地面清洁废水产源强主要采用 类比法进行核算，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500mg/L、SS600mg/L。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双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限值）后排入太平河。 拟建项目污废水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4.2-24。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25。																								
	表 4.2-24 废水污染物浓度 mg/L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废水量 m³/d</th><th>COD</th><th>SS</th><th>石油类</th><th>氨氮</th><th>BOD5</th><th>LAS</th><th>TP</th></tr> <tr> <td>生活污水</td><td>0.90</td><td>550</td><td>450</td><td>150</td><td>50</td><td>400</td><td>100</td><td>10</td></tr> </table>								项目	废水量 m ³ /d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BOD5	LAS	TP	生活污水	0.90	550	450	150	50	400	100
项目	废水量 m ³ /d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BOD5	LAS	TP																	
生活污水	0.90	550	450	150	50	400	100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地面清洁废水		0.87	800	800	150	50	300	100	8					
	混合后浓度		1.77	672.88	622.03	150.00	50.00	350.85	100.00	9.02					
	表 4.2-25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产生废 水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和地 面清洁	川汽 厂生 化池	地面 清洁 废水 及生 活污 水	COD	类比法	531.00	672.88	0.357	依托川 汽厂生 化池处 理后排 入双桥 污水处 理厂进 一步处 理	19.54%	类比 法	531.00	500	0.266	连续 排放
				SS			622.03	0.330		27.27%			400	0.212	
				石油 类			150.00	0.080		86.67%			20	0.011	
				氨氮			50.00	0.027		10.00%			45	0.024	
				BOD ₅			350.85	0.186		19.23%			300	0.159	
				LAS			100.00	0.053		80.00%			20	0.011	
				TP			9.02	0.005		15.15%			8	0.004	
	表 4.2-24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企业排口		排入环境		企业排口		排入环境						
COD		0.266		0.019		500		50							
SS		0.212		0.004		400		10							
石油类		0.011		0.001		20		3							
氨氮		0.024		0.002		45		5							
BOD ₅		0.159		0.004		300		10							
LAS		0.011		3.780E-04		20		1							
TP		0.004		1.134E-04		8		0.3							
4.2.2.2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清单															
表 4.2-25 废水类别、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自建设施）															
序 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 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口编 号（f）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污染治 理设施	污染治 理设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要求（g）																																
	1	洗枪废水	pH COD SS	采用专用桶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稀释	不排放	/	/	/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LAS TP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化池	生化处理工艺	生化池排放口DW00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综合废水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LAS TP	依托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双桥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	/	符合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4">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tr><tr><th colspan="2">名称</th><th colspan="2">浓度限值/（mg/L）</th></tr><tr><td rowspan="7">1</td><td rowspan="7">生化池排放口DW001</td><td>COD</td><td colspan="4"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LAS</td><td>20</td></tr><tr><td>TP</td><td>8</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化池排放口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BOD ₅	300	LAS	20	TP	8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化池排放口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BOD ₅					300																																			
		LAS					20																																			
		TP					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89		0.266	
					SS		400		0.00071		0.212	
					石油类		20		0.00004		0.011	
					氨氮		45		0.00008		0.024	
					BOD5		300		0.00053		0.159	
					LAS		20		0.00004		0.011	
					TP		8		0.0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		/		0.266	
					SS		/		/		0.212	
					石油类		/		/		0.011	
					氨氮		/		/		0.024	
					BOD5		/		/		0.159	
					LAS		/		/		0.011	
					TP		/		/		0.004	
	表 4.2-2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COD、SS、氨氮、石油类、BOD ₅ 、LAS、TP	☐ 自动 ☒ 手动	/	/	/	/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按照三个10%的要求，采集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10%的分析平行样。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半年一次	GB/T6920-1986 GB/T11914-1989 HJ537-200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川汽厂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TP，水质简单，不属于高浓度废水。现有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³/d，现阶段实际处理废水量为10m³/d，企业废水排放量仅为1.77m³/d，生化池能满足处置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 双桥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双桥太平村十社盐井桥，根据规划环评调查，现状规模4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2.05万 m³/d，服务范围为双桥工业园区及其周围双路街道、通桥街道及龙滩子街道部分范围，服务面积约21.6km²，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奥贝尔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磁介质高效沉淀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最大日废水量为6.12m³/d，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因此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属于双桥污水处理接纳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建好，项目污水能接入双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量为1.77m³/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剩余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其接管水质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4 废水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2-29。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9 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营运期		生化池排放口DW001		流量、pH、COD、SS、氨氮、石油类、BOD ₅ 、LAS、TP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半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监测要求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1次/月。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营运期噪声来自于剪板机、喷丸室、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风机布置在室外，其他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G.1 主要噪声源声压级及表 G.2 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一览表。拟建项目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不考虑建筑的反射作用，各设备噪声见表 4.2-30 至 4.2-32。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底，可降低约 5~15dB（A）。												
	表 4.2-30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1	生产车间	剪板机	/	85/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2	22	0.5	东73	65	昼间	15	50
									南30	65			50
									西20	65.1			50.1
									北25	65.1			50.1
2	喷丸室	喷丸室	/	80/1	建筑隔声	87	11	2	东1	69.5	昼间	15	54.5
									南15	60.2			45.2
									西72	60			45
									北40	60			45
3	空压机房	1#空压机	/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6	22	0.2	东26	55.1	昼间	15	40.1
									南33	55.0			40
									西67	55.0			40
									北22	55.1			40.1
		2#空压机	/	75/1	基础减	76	21	0.2	东26	55.1	昼间	15	40.1

					振、建筑 隔声				南32	55.0			40
									西67	55.0			40
									北23	55.1			40.1

备注：项目厂界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0,0，东西走向X轴，南北走向Y轴。

表 4.2-31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运行台数	单台声压级（1m处） dB（A）	采取措施后声压级dB（A）	排放规律	距各厂界最近距离（m）			
							东	西	南	北
1	喷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室外）	风机	1	80	65	连续	1	72	30	25
2	车厢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室外）	风机	1	80	65	连续	1	72	28	27

表 4.2-32 工业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喷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室外）	20000m³/h	107	26	0.5	80	基础减振、消声器	昼间
车厢涂装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室外）	20000m³/h	109	15	0.5	80	基础减振、消声器	昼间

注：坐标原点（0，0）为厂界西南角。

4.2.3.2 预测点设置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而只考虑厂界噪声影响值。

4.2.3.3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4.2.3.4 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 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20 \lg (r/r_0)$;

③计算结果: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2.3.5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及防噪降噪措施, 按模式计算出声源对各厂界最大的影响结果, 见表 4.2-3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厂界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	昼间	63.5	65	达标
2#	西		58.7	65	达标
3#	南		58.4	65	达标
4#	北		58.2	65	达标

拟建项目建成后,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5dB (A), 位于东侧厂界。昼间各厂界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同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敏感点。但建设单位仍应引起重视, 进一步完善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对所在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4.2.3.6 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方拟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尽量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的设备, 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和消声减振的相关配件, 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送风机出口安装复合式消声器, 风管采用岩棉隔噪层; 引风机通过加设减震基础、消声器和隔离操作间;

(3) 合理布局, 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 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 空压机布局于专用空压机房内, 进行减振消声处理;

(4) 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泵体与供水管采用软接头连接, 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 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 挖低水泥基础, 主要噪声设备机座与基础使用 ZGT 型阻尼钢弹簧减振器连接等措施。

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各企业采用多年, 实践证明是成熟、可靠的, 因而是可行的。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 可以有效降低 10-20dB (A),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2.3.7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要求,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3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34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营运期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1次/季度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一般工业固废（剪切边角料（S1）、焊渣（S2）、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S3）、废钢丸（S4）、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S5）、废配件（S8）、普通废包装材料（S16））			
	剪切边角料（S1）、焊渣（S2）、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S3）、废钢丸（S4）、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S5）、废配件（S8）、普通废包装材料（S16）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西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然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1）剪切边角料（S1）：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剪板机、激光切割机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366-001-09。			

2）焊渣（S2）：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 IV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

3）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S3）：根据前述物料核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S3）产生量约为 0.03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 IV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

4）废钢丸（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年产生量为 1.00t/a，废物代码为 900-999-99，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5）喷丸粉尘收尘（S5）：项目喷丸粉尘经配套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废物代码为 366-001-66，经前述产排污物料核算可知，喷丸粉尘收尘产生量为 5.44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6）废配件（S8）：配件安装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配件，根据配件使用情况，产生

	量约为 1.00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 IV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 7）普通废包装物（S16）：主要为木材、包装纸等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366-001-07，产生量约 0.50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二、危险废物（S3-S9）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S11）、废漆桶等化学品包装桶（S13）、废漆渣及废过滤棉（S12、S14）、废活性炭（S15）、废润滑油（S17）、废含油棉纱手套（S18）、退漆漆渣（S19）、废遮挡物（S20），分类收集于车间西南侧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1）废油漆（S11） 拟建项目在涂装过程中将产生废油漆（S11），产生量约 0.1t/a，经分类收集后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该危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管理，废物类别及代码 HW12，900-252-12。 （2）废漆桶等化学品包装桶（S13） 项目喷漆过程将产生废油漆桶等化学品包装桶，项目油漆等化学品使用量为 16.59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则废油漆桶等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为 664 个，单个重量约为 1kg，则废油漆桶等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为 0.66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 （3）废漆渣及废过滤棉（S12、S14）、废活性炭（S15）、退漆漆渣（S19） 人工敲打去除转运推车上的漆层将产生退漆漆渣，项目喷漆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漆渣。根据前述物料衡算，以上漆渣产生量约为 1.298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12，900-252-1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填料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
--	---

	棉。 过滤棉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4.985t/a（考虑附着漆渣），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 项目涂装废气治理系统废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涂装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量按 1kg 吸附 4kg 有机废气来估算，年处理污染量为 0.959t，由此核算，活性炭产生量约 4.80t/a（含吸附物质），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900-039-49。 （4）废润滑油（S17） 拟建项目在各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或维修的过程中有废矿物油产生，主要为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S7）合计约 0.1t/a，代码为：HW08、900-218-08，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含油棉纱手套（S18） 设备在运行、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含油类及其他化学物质的废棉纱手套，废弃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 （6）废遮挡物（S20） 临时轮胎用彩条布进行遮挡屏蔽，此过程中产生废遮挡物（S20）约为 0.05t/a。 三、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S21）：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3.00t/a，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暂存信息详见下列表 4.2-35 至表 4.2-36。

表 4.2-35 固废暂存间储存情况一览表

项目	位置	面积/m²	最大储存量/t	周转次数
一般固废暂存间	车间西南侧	20	40	1月1次
危险固废贮存点	车间西南侧	10	20	3月1次

表 4.2-36 项目各类固废及生活垃圾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特性
1	剪切边角料 (S1)	8.00	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2	焊渣 (S2)	0.80		
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S3)	0.03		
4	废钢丸 (S4)	1.00		
5	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 (S5)	5.44		
6	废配件 (S8)	1.00		
7	普通废包装材料 (S16)	0.50		
小计		16.77	/	/
8	废油漆 (S11)	0.10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或交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9	废漆桶等化学品包装桶 (S13)	0.66		
10	废漆渣及废过滤棉 (S12、S14、S19)	6.283		
11	废活性炭 (S15)	4.80		
12	废润滑油 (S17)	0.10		
13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8)	0.10		
14	废遮挡物 (S20)	0.05		
小计		12.093	/	/
15	生活垃圾 (S21)	3.0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总计		31.813	/	/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了统计。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计见表 4.2-3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2-3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3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漆(S3)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900-252-12	0.10	喷烤漆房	固体	油漆	油漆危害 组分	每天	T, I	分类收集暂存 于危废贮存 点, 定期送有 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漆桶等化 学品包装桶 (S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66		固体	油漆、金属		每天	T, I	
3	废漆渣及废 过滤棉(S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283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油漆		间断	T, I	
4	废活性炭 (S6)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80		固体	活性炭、有 机物		间断	T, I	
5	废遮挡物 (S2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退漆工序	固体	油漆	间断	T, I		
6	废润滑油 (S7)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I	
7	废含油棉纱 手套(S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0		固体	矿物油		间断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项目漆渣等含漆固废的处置可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等予以判定后确定。

表 4.2-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量t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 点	废油漆（S3）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900-252-12	车间内西 南侧	10m²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1	20t	3个月
	废漆桶等化学品包装 桶（S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放置于铁托盘内	0.3		
	废漆渣及废过滤棉 （S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1		
	废活性炭（S6）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1		
	废润滑油（S7）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1		

		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S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01	
	废遮挡物 (S2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放置于铁托盘内	0.01	

4.2.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拟建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39。

表 4.2-3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剪板工序	剪板机、激光切割机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类比法	8.00	外售给物资回收 单位	8.00	物资回收单 位
焊接工序	焊接工位	焊渣		类比法	0.80		0.8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 粉尘		物料衡算	0.03		0.03	
喷丸工序	喷丸室	废钢丸		类比法	1.00		1.00	
		喷丸粉尘收尘		物料衡算	5.44		5.44	
装配工序	生产车间装配区	废配件		类比法	1.00		1.00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	普通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0.50		0.50	
喷烤漆房	喷涂	废油漆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0	分类暂存于危废 贮存点，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0.10	有处理资质 的单位
	喷涂	废漆桶等化学品包装桶		类比法	0.66		0.66	
	退漆	废遮挡物		类比法	0.05		0.05	
环保工程及其他 公辅工程	涂装废气处理系 统	废漆渣及废过滤棉		类比法	6.283		6.283	
		废活性炭		类比法物料 衡算	4.80		4.80	
设备保养及维 护	/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10		0.10	
	/	废含油棉纱手套		类比法	0.10		0.10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衡算	3.00	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3.00	市政环卫部 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4.3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各类危险废物全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① 贮存场应在防渗性能较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② 贮存场所面积为 20 m²，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③ 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④ 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⑤ 做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危废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拟建项目贮存点面积为 10 m²，应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地面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完善集排水设施，并设置废液收集槽，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拟建项目产生危险固废一般储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多储存 2.34t 在线危废，危险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10 m²，其设计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20t，能满足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量。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处置后，符合环保要求，无二次污染问题，措施可行、有效。 4.2.4.4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存储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陆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及生态 根据相应技术导则，拟建项目属于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位于成熟的大足区双桥工业园区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半挂车加工制造行业，项目场地已进行硬化处理，通过加强物料的管理和使用，原则上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但为了避免特殊情况下存在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评价仅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分区防渗措施。 4.2.5.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土壤是一个开放系统，土壤与水、空气、生物、岩石等环境要素之间存在物质交换，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通过环境要素间的物质交换造成土壤污染。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 （1）污染物随大气传输而迁移、扩散； （2）污染物随地表水流动、补给、渗入而迁移； （3）污染物通过灌溉在土壤中累积； （4）固体废物受自然降水淋溶作用，转移或渗入土壤； （5）固体废物受风力作用产生转移。 1、类比分析 由于拟建项目排放的有机物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在自然环境中不易降解，因此含有机物废水在排放或泄露之后，主要在液相固相之间进行转换，最终沉积于水体底质或被吸附于土壤中逐渐富集。土壤有机无机组分的复杂性及其交互作用导致土壤对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于有机物的吸收反应极其复杂。根据研究大多数有机物富集于土壤表层，且随着土壤深度的增加含量迅速减少。 拟建项目设计过程中考虑在厂区内设置防渗、防腐措施。喷烤漆房、油漆库房以及危险固体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厂房内其他生产区依托现有硬化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计防渗方案；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II 类场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防腐层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等要求设计防腐方案，采用“环氧砂浆+乙烯基一沾四涂”处理。此外，油漆库房、危废贮存点地面及 1.2m 以下墙体范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后，有机物渗入土壤的含量较少，环境是可以接受的。同时加大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工艺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以降低厂区废气、废水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 综上，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2、保护措施及对策要求 （1）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保护措施重点强调源头控制措施，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厂区内的防渗措施，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2）厂区做好雨污分流，杜绝厂区地面漫流进入周边环境，厂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 4.2.5.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一、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可能的主要污染途径为以下几种： 1、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员工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输送管道破损，将使废水渗入地下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排水管道均要求采用密封、防渗的材料，生产车间的地面、地基，厂区道路路基、排水管道、雨排设施等也都必须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保证高质量的施工安装和对设备、管道的及时维修。 2、物料或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处置不当，通过大气降水淋滤作用污染浅层水。拟建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对于物料的堆放场所均进行地面硬化，加强防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渗措施，固废间采取防雨措施，从而可避免因物料堆放不当而对地下水造成的不利影响。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建设中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密封并进行分区堆放处理，严禁出现危险固废被雨淋洗后淋洗液下渗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发生。 3、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中。拟建项目中的废气污染源，设计中均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有效治理措施，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控制，均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只要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保证防渗措施的落实，保证管道高质量的安装，以及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防止废水废液的跑冒滴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维修，避免固废堆放不当，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 二、非正常状况 拟建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管线腐蚀老化、危险固废贮存点破损等状况导致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拟建项目厂房地坪已采用厚混凝土进行覆盖，一般情况下喷烤漆房、油漆库房以及危险固体废物贮存点物料泄漏后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排查可知，评价范围内居民均饮用城市自来水，且均距项目场地较远。因此，废水即使发生泄漏情况，也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用水产生影响。但建设单位仍应引起重视，严格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系统，建立地下水应急预案，提高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能力。 三、采取措施 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 ①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喷烤漆房、油漆库房以及危险固体废物贮存点等，危废贮存点地面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其他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K$\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厂房内其他生产区依托现有硬化防渗。												
	③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④定期检修污水管网、涂装线，设施区域做好防漏防渗处理，防止污废水和油漆泄漏后对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⑤拟建项目危废贮存点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以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房间内修建了收集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												
	四、小结												
	结合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6 环境风险												
	4.2.6.1 评价依据												
	一、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中油漆、润滑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环境风险。												
二、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当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Q <10；（2）10 ≤Q <100；（3）Q ≥100。													
项目 Q 值确定表见表 4.2-40。													
表 4.2-40 风险物质临界量清单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物质名称</td><td>CAS</td><td>临界量（吨）</td></tr><tr><td>389</td><td>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td><td>/</td><td>50</td></tr><tr><td>381</td><td>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td><td>/</td><td>2500</td></tr></table>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临界量（吨）	389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	50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2500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临界量（吨）										
389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	50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25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见表 4. 2-41 所示。

表 4. 2-41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名称	存储位置	储存量（t）	危险物质	比例含量%	折算后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水性底漆（工作漆）	油漆库房	0.25	挥发分（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4.41	0.01	50	2.21E-04
水性面漆（工作漆）		0.5		6	0.03	50	6.00E-04
润滑油		0.17	油类物质	100	0.17	2500	6.80E-05
废油漆	危废贮存点	0.01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100	0.01	50	8.82E-06
废漆桶等化学品包装桶		0.3		100	0.3	50	3.60E-04
废漆渣及废过滤棉		1		100	1	50	4.00E-04
废活性炭		1		100	1	50	2.00E-02
废润滑油		0.01		100	0.01	50	2.00E-04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1		100	0.01	50	2.00E-04
废遮挡物		0.01		100	0.01	50	2.00E-04
合计							0.02136882

从上表可以看出，Q=0.021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企业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三、评价等级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情况见表 4. 2-42。

表 4. 2-4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开展简单分析”。

4. 2. 6. 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企业位于重庆市双桥工业园区，周边以工业区域为主，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区。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民区，纳污水体最终为太平河。根据《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

业园区)双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双桥工业园区无企业地下水取水设施,无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取水设施,区域所在地及周边居民基本实现自来水供水,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4.2.6.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其现场情况,环境风险如下: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有毒物质。油漆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易燃液体,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事故;水性漆泄漏还将产生大量醇类、醚类、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油漆物质易燃,存在着火灾、爆炸的可能,这些物质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环境风险。

企业危险固废和润滑油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风险物质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泄漏、溢出、火灾、爆炸等风险,由于企业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企业风险物质基本存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疏于检修、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等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造成风险物质泄漏,可能进入雨水管或渗入地下,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同时遇明火或高温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固废储存间为一个独立的房间,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房间内修建收集沟和收集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地面采用2mmHDPE防渗,防渗等级为P8,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 cm/s,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防腐进行防腐处理。

项目产生危险固废一般储存周期为 3 个月，危险固废贮存点面积约 10 m²，其储存能力能满足项目危险固废的储存量。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不属于对环境有较大危害的剧毒类、不可降解类物质，且通过危废贮存点的“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能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路线也会考虑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点，由此可知，项目危废的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③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单位将按照相关处置规范进行合理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以明确项目危险固废的去向和处置情况。

（4）伴生/次生污染物风险识别

企业油漆、润滑油等化学物质发生泄漏后，若发现不及时，遇明火、高热时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一旦泄漏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根据物质成分，燃烧可能产生 CO、NO_x 等有毒有害物质。

（5）环境风险单元

根据厂区布局、生产工艺、风险物质存储使用等情况，将企业划分为喷烤漆房、油漆库房、危废贮存点两个环境风险单元。环境风险类别见表 4.2-43。

表 4.2-43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可能发生的故事	事故危害	原因简析
油漆库房	油漆、润滑油	泄漏 火灾	泄漏、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污染土壤 污染水域 人体健康	①容器破裂； ②误操作 ③高温明火引燃
喷烤漆房	油漆	泄漏 火灾	泄漏、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污染土壤 污染水域 人体健康	①容器破裂； ②误操作 ③高温明火引燃
危废间	危险固废	泄漏 火灾 爆炸	泄漏、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污染土壤 污染水域 人体健康	①容器破裂； ②误操作 ③高温明火引燃，着火爆炸

4.2.6.4 环境风险分析

	一、化学品运输过程： 拟建项目化学品由提供厂家负责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可能有：发生交通事故、料桶被撞破或盖子破损，将导致化学品漏出或泄漏，化学品泄漏进入水体后会影响水质。 二、化学品仓储过程： 在化学品贮存、装卸过程可能造成原料泄漏，除在大气中挥发而损耗外，其余部分会随地面清洗水进入污水系统，如果不做好清污分流，地面清洗水有可能进入雨水排放系统，从而给水体造成污染。 三、化学品使用过程： 在生产过程中因处理设备、管道阀门、通风系统故障或操作不当，均会造成溶液溢出、容器泄漏。 四、管道、容器、设备、连接部件等因老化、腐蚀而发生破损，会使易燃易爆： 在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若安装一般的电气设备、不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不当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得当但安装上存在问题或运行故障失修的防爆电气设备和打开带电的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等，都会产生电弧、电火花、电热或漏电，成为点火源，若遇到可燃物质、爆炸性混合物，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2.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防范措施 ①少量油漆和润滑油暂存于油漆库房内，房间地面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建筑四周与周边其余建筑分离，有效避免或减轻发生风险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油漆库房内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 ②项目油漆库房应设置感烟检测仪、感温探测器、防爆型探测器、手动报警等设备装置，发生事故后能及时提醒并采取相应的防范对策。 ③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或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④营运期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发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减轻未处理的有害气体的扩散量。做好较好的防火措施，完善消防设施的配备。 ⑤项目喷烤漆房地面应采用 2mmHDPE 防渗，防渗等级为 P8，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cm/s，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防腐进行防腐处理。
--	---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设置的危险固废贮存点属于该贮存设施分类中的贮存库，危险固废贮存点面积约10 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各类危废采用隔板进行隔离，地面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建设废液收集沟和收集槽，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企业厂区设置防洪沙袋，及时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防止事故废水外流，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外运处置。

表 4.2-44 风险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事故类型	风险措施
1	油漆库房	物料泄漏	油漆、润滑油等化学品放置于托盘之上
			环氧树脂玻璃丝布防腐
		火灾	设置感烟探测仪、感温探测器、防爆型探测器、手动报警等设备装置，配备灭火器
2	喷烤漆房	物料泄漏	环氧树脂玻璃丝布防腐
		火灾	设置感烟探测仪、感温探测器、防爆型探测器、手动报警等设备装置，配备灭火器和消防栓
3	危险固废贮存点	物料泄漏	地面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房间内修建收集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地面采用2mmHDPE防渗，防渗等级为P8，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 cm/s，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防腐进行防腐处理
		火灾	设置感烟探测仪、感温探测器、防爆型探测器、手动报警等设备装置，配备灭火器和消防栓

2、建立报警和通讯联络体系

报警：员工发现灾情后，应立即向本班组负责人、值班人员或消防队报警，要求提供准确、简明的事故现场信息，并提供报警人的联系方式。企业发生化学事故很重要的是前期扑救工作，应积极采取停车、启动安全保护、组织人员疏散等措施。

接警和通达：班组负责人、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类型如火灾、爆炸、泄漏，估计造成事故的规模；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级别判断是否需要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全面启动事故处理程序后，通知各成员火速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然后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告。

3、制定应急培训计划

为了使相关应急救援人员都能熟练掌握事故预案的操作程序及处理方法，企业应

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包括：熟悉、掌握工艺过程。熟悉主要原料、产品、中间产品的性质。正确掌握气防和消防器材、设施的位置及如何使用。事故发生后的报警和通讯联络及人员紧急疏散、撤离，危险区的隔离。受伤人员现场救治方法。

4、定期组织演练

全厂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各成员，以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泄漏、火灾、爆炸，停水、停电、停气为主要内容，组织车间范围内的应急救援，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5、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要求，企业编制车间级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风险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将企业厂房内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控制在园区范围内。

最早发现者立即向企业及园区相关部门报告，切断事故源，查清泄漏目标和部位，如有必要请求援助。利用厂房内应急物资对泄漏物进行围堵、吸附等处理，吸收泄漏物的吸附材料放入防渗漏桶，按照泄漏物性质进行分类，并通知危险废物暂存部门做好接纳准备。

如果泄漏物已经通过废水收集管道等进入废水收集系统，需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报告泄漏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厂区污水处理站做好接纳事故泄漏物的处置准备。

划警戒区域，设置警告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泄漏现场中毒人员进行抢救。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通知相关人员，并组织专业人员尽快抢修设备和人员医疗救助，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源的控制情况状况，做好事故后的事故源处置工作和警戒撤离，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4.2-45。

表 4.2-45 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整个厂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应急救援小组；成立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抢险队（组）、医疗救护队（组）及后勤支援队（组）等，对救援人员、设备等统一指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项目各环境风险源发生火灾，影响估计波及周边范围内居民，必须启动二级预案，并迅速通知周边居民、派出所及地方政府，同时利用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制止事故，并不失时机地进行应急救援。
4	应急救援保障	易发生火灾区域配备消防设施及专用抢险工具、防护装置（包括医疗抢救设备及药品等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厂内救援信号主要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内对外联络。
6	事故处理措施	发生物料泄漏后，相关人员立即指挥周围无关人员迅速离开，隔离现场，厂区范围禁止明火，及时堵漏，防止事态扩大；并疏散事故现场

		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发生火灾或爆炸后，迅速切断区域的电源、明火源等；专业消防人员使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沙土等灭火材料，防止火灾进一步扩大和爆炸发生；事故排除后，检查现场，恢复火灾或爆炸区域。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应急救援小组应责令抢救人员护送所有非现场人员离开现场；现场操作人员、抢救救护人员、抢险人员完成本职工作后立即撤离现场。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小组立即根据性质划定危险区范围，设立危险区警戒线，隔离方法采用红胶带圈围的方法。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①下降警戒级别，撤出救援力量和宣布取消应急；②对现场进行清理；③对于受灾的操作人员提供帮助，进入恢复正常状态；④评估破坏造成的损失，进行事故调查和后果评价及重建等。
9	应急培训计划	每年定期培训1次。应急培训的主要内容有：应急计划、应急救援预案、消防技术、医疗救护基本知识、检测技术、应急反应系统的管理与使用须知等。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风险事故可能对周边厂区职工的安全存在较大的威胁，应定期进行宣传，使周边厂区职工了解环境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以及基本应急处置措施，以提高其应急意识和能力。

4.2.6.6 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所用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衔接，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1	喷丸粉尘	颗粒物	喷丸粉尘经设备内抽风系统引入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车厢喷烤漆房涂装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	危废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厂房外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上下风向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石油类、BOD ₅ 、LAS、TP	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依托川汽厂生化池达标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四周厂界外1m	剪板机、喷丸室、风机、空压机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并进行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约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暂存间是否满足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点1座，面积约10m ² ，储存能力为40t，危废间地面须作硬化处理，涂2mm高的环氧树脂，防止渗漏和腐蚀；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槽；并设置相应的危废信息公开栏和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分类收集，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转移按联单制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量、处理方式、转移联单及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是否满足暂存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项目危废贮存点、油漆库房、喷烤漆房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区域，应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维护，防止破损。 (2) 厂房内其他生产区依托现有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少量油漆和润滑油暂存于油漆库房内，房间地面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建筑四周与周边其余建筑分离，有效避免或减轻发生风险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油漆库房内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 ②项目油漆库房应设置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防爆型探测器、手动报警等设备装置，发生事故后能及时提醒并采取相应的防范对策。 ③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或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④营运期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发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减轻未处理的有害气体的扩散量。做好较好的防火措施，完善消防设施的配备。 ⑤项目喷涂房间地面应采用2mmHDPE防渗，防渗等级为P8，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¹⁰cm/s，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防腐进行防腐处理。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设置的危险固废贮存点属于该贮存设施分类中的贮存库，危险固废贮存点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各类危废采用隔板进行隔离，地面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建设废液收集沟和收集槽，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企业厂区设置防洪沙袋，及时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防止事故废水外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1 废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设置要求。各废气设施采用专用独立电表。 1.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渝环发〔2002〕27号）及《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源）技术要求》的设置要求。 1.3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的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2. 环保竣工验收

2.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在拟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组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拟建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具体验收内容见表2.1。

表2.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监测点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喷丸粉尘	颗粒物	喷丸粉尘经设备内抽风系统引入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1排气筒进、出口
	车厢喷烤漆房涂装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车厢喷烤漆房内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DA003排气筒进、出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喷烤漆房外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水污染物	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石油类、BOD ₅ 、LAS、TP	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依托川汽厂生化池达标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化池排放口DW00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剪切边角料(S1)、焊渣(S2)、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S3)、废钢丸(S4)、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S5)、废配件(S8)、普通废包装材料(S16)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约2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漆(S11)、废漆桶等化学品包装桶(S13)、废漆渣及废过滤棉(S12、S14)、废活性炭(S15)、废润滑油(S17)、废含油棉纱手套(S18)、退漆漆渣(S19)、废遮挡物(S20)	设置危废贮存点1座，面积约10m ² ，储存能力为40t，危废间地面须作硬化处理，涂2mm高的环氧树脂，防止渗漏和腐蚀；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槽；并设置相应的危废信息公开栏和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分类收集，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转移按联单制进行管理。		
噪声	剪板机、喷丸室、风机、空压机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	四周厂界

		噪声			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	(1) 分区防渗。项目危废贮存点、油漆库房、喷烤漆房设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区域，应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维护，防止破损。 (2) 厂房内其他生产区依托现有硬化防渗。				
	环境风险	①少量油漆和润滑油暂存于油漆库房内，房间地面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建筑四周与周边其余建筑分离，有效避免或减轻发生风险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油漆库房内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 ②项目油漆库房应设置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防爆型探测器、手动报警等设备装置，发生事故后能及时提醒并采取相应的防范对策。 ③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或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④营运期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发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减轻未处理的有害气体的扩散量。做好较好的防火措施，完善消防设施的配备。 ⑤项目喷涂房间地面应采用2mmHDPE防渗，防渗等级为P8，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 ⁻¹⁰ cm/s，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防腐进行防腐处理。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设置的危险固废贮存点属于该贮存设施分类中的贮存库，危险固废贮存点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各类危废采用隔板进行隔离，地面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建设废液收集沟和收集槽，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企业厂区设置防洪沙袋，及时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防止事故废水外流。				
3. 排污许可						
拟建项目为半挂车加工制造项目，不涉及锅炉、废水处理、工业炉窑等通用工序，年使用水性漆 16.59t/a，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中的“其他”，应执行登记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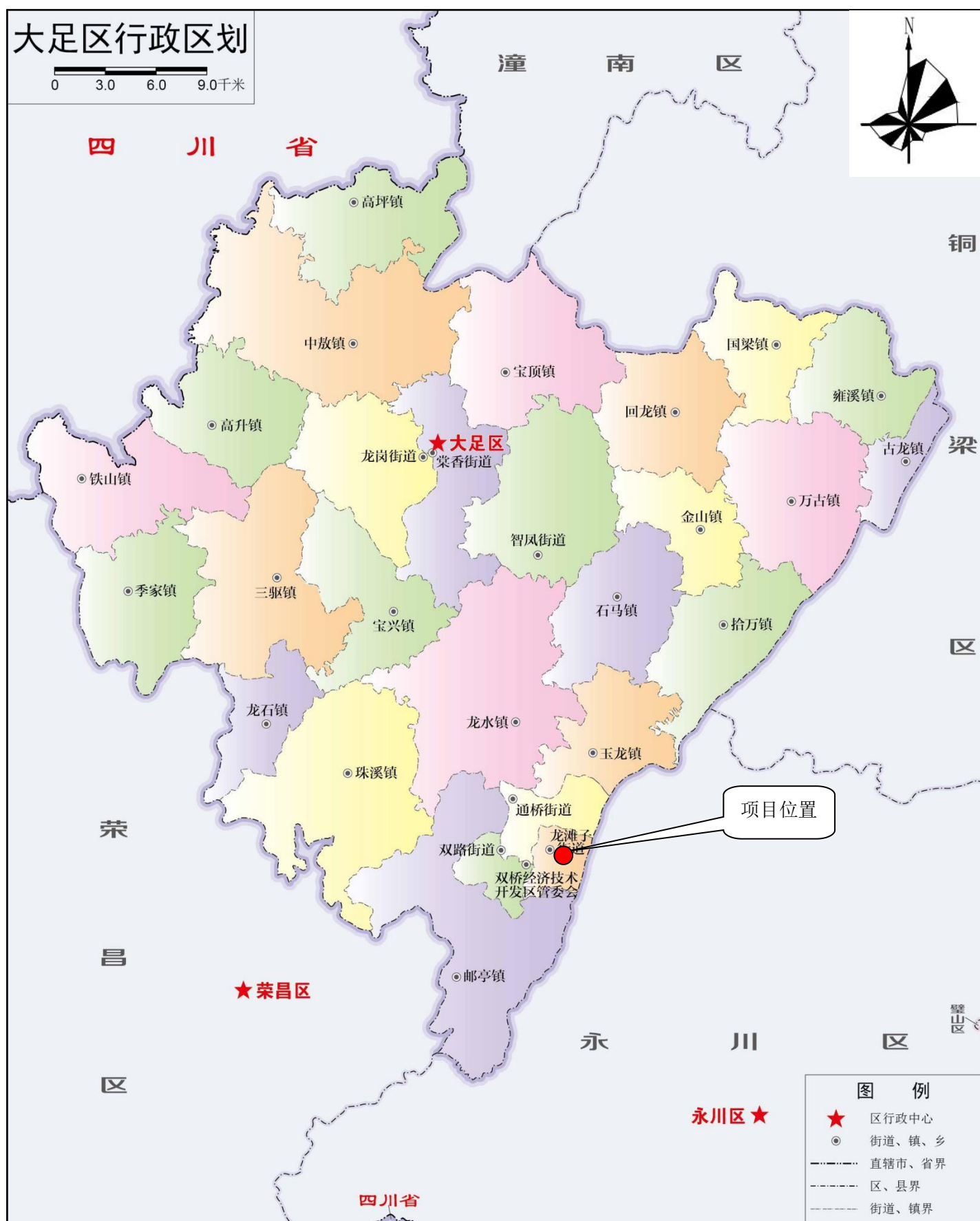
年产 500 台汽车车厢项目符合国家、重庆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大足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对促进园区的经济发展以及带动相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03t/a	0	0.403t/a	+0.403t/a
	VOCs	0	0	0	0.403t/a	0	0.403t/a	+0.403t/a
	颗粒物	0	0	0	0.636t/a	0	0.636t/a	+0.636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pH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266t/a	0	0.266t/a	+0.266t/a
	SS	0	0	0	0.212t/a	0	0.212t/a	+0.212t/a
	石油类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氨氮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BOD ₅	0	0	0	0.159t/a	0	0.159t/a	+0.159t/a
	LAS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TP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16.77t/a	0	16.77t/a	+16.77t/a
	危险废物	0	0	0	12.093t/a	0	12.093t/a	+12.093t/a
	其他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